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辽宁金雨沃年产5千吨水溶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金雨沃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辽宁金雨沃年产10万吨水溶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2MA7DT62L0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朝阳清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文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自2021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修复服务，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及生态修复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开发，档案整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大气污染防治监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农业工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大气污染防治监测仪器仪表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道路运输，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物业服务评估，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技术服务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珠江路一段97-2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b8k10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金雨沃年产5千吨水溶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金雨沃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3MA0XW1P38Q		
法定代表人（签章）	霍剑		
主要负责人（签字）	霍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霍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朝阳清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2MA7DT62L0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程焱	2015035210352014211501000199	BH017036	程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程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036	程焱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957
No.

辽宁金雨沃年产5千吨水溶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程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Issued on

12月3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金雨沃年产 5 千吨水溶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211303-04-05-6519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霍剑	联系方式	13942131720								
建设地点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召都巴镇召都巴村七组										
地理坐标	(120° 23'49.251",41° 40'30.93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朝阳市龙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文号	朝龙发改备〔2024〕79 号								
总投资（万元）	860	环保投资（万元）	65.5								
环保投资占比（%）	7.62	施工工期（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8442.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1-1 项目专章评价判定 <table><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投料、破碎、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涉</td><td>无需设置</td></tr></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投料、破碎、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涉	无需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投料、破碎、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涉	无需设置								

		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工业废水不直排，不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等危废，最大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值。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结论：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朝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辽政〔2024〕59号； 批复时间：2024年5月11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朝阳市龙城区召都巴镇召都巴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朝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规划要求，具体见表1-2。			
	表1-2 项目与《朝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严守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至 2035 年，朝阳市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906.35 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76.0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598.3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96 平方千米。构建“一心两圈三轴，两屏四廊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落实双塔区和龙城区为竞争力导向型城市化地区，北票市和建平县为农产品主产区，凌源市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朝阳县和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可知，本项目租赁的土地进行生产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6），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会议纪要见附件 8），不占生态保护红线，不占压基本	符合	

	左县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确定二十家子镇等重点开发乡镇。市域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大规划分区。制定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方案。	农田（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7）。	
	强化生态保护，构筑辽西北生态安全屏障。以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要素为生态本底，叠加生态保护红线，形成“两屏四廊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水资源综合调度、水源地安全保护、河湖管理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和保护地下水，逐步形成“外调水、再生水、地表水、地下水”的合理用水顺序。优化林地资源布局，严格林地保护与管控，积极推进森林质量提升，有效保护草地资源。加强市域范围内湿地保护与修复，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维护。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和重大自然灾害灾后生态修复。控制能源消耗总量，促进能源利用结构调整和方式转变，单位产值碳排放持续降低，努力提高森林等生态系统的综合效益和整体功能。	本项目废气、噪声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固废处置合理。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坐落于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召都巴镇召都巴村七组，项目租赁原龙城区召都巴镇保温材料厂厂区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北侧隔“召寺线”乡道为召都巴加油站、谷实饲料直销处及福荣养殖合作社，南侧为朝阳市兴达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区（废弃搅拌站）及空地，东侧为供电所、闲置房屋及辽宁北慕容酒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的土地（租赁协议见附件6），进行生产建设，该地块用		

	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会议纪要见附件8），不占生态保护红线，不占压基本农田（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7）。项目建设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水溶肥，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固废处置方式合理，不会显著加重区域空气污染，项目建设不会对南侧的朝阳市兴达食品有限公司及东侧辽宁北慕容酒业有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厂区外西侧100米处为古山子河，项目洗罐废水吨桶内暂存，作为原料外售至有机肥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放，运行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周边交通便利。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本项目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朝阳市龙城区重点管控区1、朝阳市龙城区重点管控区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130320004、ZH21130320007，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详见表1-3和表1-4。
--	--

表 1-3 项目与朝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分 析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严格执行《朝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朝阳市委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试行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指导意见》；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以及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朝阳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禁止开发区域有：辽宁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票市）、辽宁努鲁尔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朝阳县）、辽宁北票鸟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票市）。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辽宁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双塔区）；辽宁大黑山国家森林公园（北票市）。国家地质公园：辽宁朝阳鸟化石国家地质公园。省级自然保护区：朝阳清风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朝阳县）、朝阳小凌河中华鳖省级自然保护区（朝阳县）、朝阳天秀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建平县）、朝阳椴木头沟省级自然保护区（龙城区）、朝阳楼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喀左县）、凌源青龙河自然保护区（凌源市）、凌源青龙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凌源市）、建平老虎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建平县）。 4.根据《朝阳椴木头沟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暂行）》，禁止在椴木头沟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5.根据《大凌河朝阳城区段风景区管理办法》，在大凌河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不得建设工矿企业、医院等破坏环境、污染水源、影响堤防安全、妨碍游览的项目和设施。 6.根据《朝阳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推动新建、转移产业项目依据产业类型进入相应工业园区；有序推进城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青龙河源头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以及宫山嘴水库等区域限制金、铁、石灰石等矿产开发活动；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1.本项目符合《朝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朝阳市委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2.根据《关于试行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指导意见》，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同时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朝阳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龙城区召都巴镇，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在上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内。 4.本项目不在朝阳椴木头沟省级自然保护区（龙城区）内，故不涉及《朝阳椴木头沟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的内容。 5.本项目不在大凌河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故不涉及《大凌河朝阳城区段风景区管理办法》内容。 6.根据《朝阳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为肥料制造，位于原龙城区召都巴镇保温材料厂，不新增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不	符合

	7.根据《朝阳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影响饮水井取水量的其他取水设施。禁止在农村饮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排放污水等污染物；禁止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禁止养殖畜禽；禁止堆放秸秆、粪便、废弃物；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化肥、农药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活动。 8.根据《朝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任何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控制和引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模和布局，主要包括以下行业企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 9.根据《朝阳市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城市建成区要结合大型热电企业建设，实行集中供热，不再批准建设新的分散燃煤锅炉；所有新建燃煤热源须经市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工业园区、新城镇只规划建设一个区域高效热源或依托大型热电联产企业集中供热；完善配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各类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产业布局和环境准入情况进入相应的产业园区和发展平台；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在青龙河源头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以及宫山嘴水库等区域，同时也不属于金、铁、石灰石等矿产开采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C2624）、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其他肥料制造（C2629），仅涉及物理混合及分装，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的“两高”项目范畴。 7.本项目无自备井。本项目不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符合《朝阳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要求。 8.根据《朝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属于化工行业中的肥料制造，仅进行混合和分装，无化学反应，同时不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9.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从源头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支持企业实施近零排放示范工程。 2.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造纸行业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推进污水处理厂和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程，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实施污水再生利用，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补齐污水配套管网短板，提升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并且建立了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污许可制。 2.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不属于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革行业，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符合

	推进雨污分流。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25%以上，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3.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各县（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到 34 微克/立方米以下，夏季 O₃污染加重的趋势得到遏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8.3%以上，全市重污染天气控制在 0.7%以内。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综合整治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行区域性削峰管控，一区一策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区主要治理 O₃、PM_{2.5}、PM₁₀污染，凌源市主要治理 PM_{2.5}污染，喀左县主要治理 O₃污染，北票市主要治理 CO 污染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市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推动改造周期较长的企业先行实施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以双塔区和龙城区为重点区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 2025 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1297 吨和 3212 吨以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和污染治理达标行动，以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国家部署实施汽车国六 b 排放标准，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到 2025 年，全市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 90%。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要采用铁路等绿色环保运输方式。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分类治理。 4.根据《朝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朝阳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朝阳市突破辽西北暨推进县域经济发展三年攻坚计划》《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畜禽养殖行业环境监管，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种养结合，在散养密集区建设乡镇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畅通粪肥还田渠道；加强农膜科学使用，推广使用生物化肥，防止和解决耕地板结、土壤毒化问题，推进重金	3.本项目属于肥料制造项目，对产生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4.不涉及。	
--	---	---	--

		属污染治理；到 2025 年，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40%和 4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企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		
	环境 风险 防控	1.落实《朝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风险防范要求。 2.根据《中共朝阳市委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将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根据《朝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朝阳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对于医疗废物等危险固废采取外协集中处理方式，市内不设工业危废处置企业；化学品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环节的管理措施，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 4.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及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水源周边生活污水、垃圾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及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源风险防范，确保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推进园区技术升级，创新污染控制技术，完善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环境安全，消除环境风险；加强园区环保设施建设，建设集中供热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废集中处理设施等。 5.根据《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	1.落实《朝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风险防范要求。 2.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洗罐废水吨桶内暂存，作为原料外售至有机肥厂，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厂区分区做好防渗，可确保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5.不涉及。	符合

	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因地制宜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深入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制定白石水库入库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全面推行林长制，健全森林草原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北票市、朝阳县、建平县等地区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到 2025 年绿化覆盖率、草原覆盖率、湿地保护率等指标达到省要求。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对 17 座废弃尾矿库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隐患评估并治理修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以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试点开展园区中水回用，2023 年实现园区中水全部回用。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排放监管，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防范偷排直排现象发生；强化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电镀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和清洁化改造，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回用；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6.1 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14%和 1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2；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降低煤炭消耗量。耗煤新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按照朝阳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控制煤炭消耗总量和煤炭消费比例；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根据《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朝阳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型器具，保障用水设备、器具和管网正常运行，已建成的公共建筑未使用节水型器具的，应当进行节能化改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应当率先安装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鼓励居民家庭使用节水型器具；城镇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道路维护等市政用水和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具备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条件的，应当使用；集中办公的机关、学校、宾馆饭	1.项目为肥料制造行业，仅进行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不用水，不涉及中水回用，不涉及耗煤。 2.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用水设施使用节水型器具。 3.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及绿化用水来源于租用的厂区内原有水井，用水量较小，目前取水许可证正在办理，项目运行前需取得取水许可证，符合《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要求。 4.不涉及。 5.不涉及。	符合

	店、住宅小区等适宜使用再生水的，应当鼓励使用；推进朝阳市管辖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工业项目不再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 2017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并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3.根据《辽宁省地下水保护条例》《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取水许可总量指标体系，对已经超采或取水总量基本达到允许开采量、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区域，实行取水许可限批和禁批，控制新增用水过快增长；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在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等地表水能够供水区域和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批建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 4.根据《朝阳市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朝阳市高污染禁燃区包括以下六个区块：燕都新区建成区、凤凰新城、锦承铁路以东老城区、锦承铁路以西生活区、豪德及周边配套服务区、乌化石国家地质公园。禁燃区管理：一、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转运、存放高污染燃料。二、除城中村等暂不具备条件推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区域外，禁燃区内禁止燃用蜂窝煤；城中村等暂不具备条件推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区域燃用蜂窝煤的，煤质必须符合《民用蜂窝煤》（GB/T 13593）规定并且硫含量小于 0.3%。三、禁燃区及控制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国标《GB/T 15224.2》的低硫低灰煤，不得擅自改用其他类型的高污染燃料，同时要建设运行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四、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包括：所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蒸汽和热水锅炉，各类窑炉及加热装置等；所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餐饮业、服务业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炉灶、炉具等。五、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符合《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 1878）国家行业标准。 5.根据《朝阳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朝阳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使用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推进建平县陶瓷园区内建材企业进行天然气清洁能源替代；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新、改、扩建热源，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原则上不小于 65 蒸吨/小时，其他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单台蒸发量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到 2025	
--	---	--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以冶金、建材、石化行业为重点，实施煤改气和油改气，加快推进工业燃料的天然气替代。		
表1-4 项目与朝阳市龙城区重点管控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 维度	朝阳市龙城区重点管控区 1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130320004		
空间 布局 约束	1.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居住区和产业功能区；禁止非法占用水域；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功能；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1.项目用地为租赁原龙城区召都巴镇保温材料厂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建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水域。 2.本项目投料、混合及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及处理效率高，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3.项目用地为租赁原龙城区召都巴镇保温材料厂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建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保障污水达标排放；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2.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开展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逐步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3.城市中心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要达到 60%，城市公交车、出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本项目不取暖，不涉及本条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公共交通及出租车；本项目无自有柴油货车；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物料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封闭式车间内生产，厂区地面硬化，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小。 4.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符合

		租车力争全部更新（改造）为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汽车；推进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综合整治扬尘污染。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种养业特别是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对农药包装进行无害化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辖区内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 2.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TV+级的建设项目。 3.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4.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强化乡镇工业污染场地治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	1.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运行）》，暂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但企业应参照相关规范，建立内部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制度，明确应急责任人和处置流程，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围油栏、备用空桶等），以防患于未然。 2.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允许建设。 3.本项目不属于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行业，且无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 4.项目用地为租赁原龙城区召都巴镇保温材料厂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建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耕地。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全部自行拆除，具体期限由辖区政府规定，实施并网或改用天然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 2.实施水资源总量控制，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定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分类设施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	1.本项目不使用污染燃料，不涉及本条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节水器具。 3.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分类垃圾桶，提高生活垃圾回收率。	符合
	管控 维度	朝阳市龙城区重点管控区 7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130320007		

空间 布局 约束	1.对禁（限）养区内养殖场户实施搬迁关闭整治工作。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4.严格遵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依法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1.不涉及。 2.本项目投料、混合及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及处理效率高，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3.项目用地为租赁原龙城区召都巴镇保温材料厂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建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4.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畜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养殖专业户应当建设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设施，采用堆肥处理等措施实现粪便污水综合利用。 2.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开展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逐步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3.城市中心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要达到 60%，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力争全部更新（改造）为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汽车；推进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综合整治扬尘污染。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种养业特别是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引导农民使用生物。	1.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2.本项目不取暖，不涉及本条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公共交通及出租车；本项目无自有柴油货车；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物料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封闭式车间内生产，厂区地面硬化，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小。 4.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辖区内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 2.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TV+级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运行）》，暂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但企业应参照相关规范，建立内部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制度，明确应急	符合

	3.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4.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强化乡镇工业污染场地治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	责任人和处置流程，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围油栏、备用空桶等），以防患于未然。 2.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允许建设。 3.本项目不属于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行业，且无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 4.项目用地为租赁原龙城区召都巴镇保温材料厂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建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耕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把新上、改扩建耗煤项目立项，对未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立项。 2.加快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措施，提高农田灌溉水资源利用效率，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 3.实施水资源总量控制，严格计划用水管理。	1.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涉及本条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农业节水，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节水型器具。 3.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节水型器具。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当前，国家到地方层面存在较多同类政策，但多为具有共性的上位政策或相互衔接的政策。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往往更贴近当地实际情况，对所在地项目的建设更具备指导意义。为此，本次符合性分析将主要依据朝阳市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		
	（1）与《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朝政发〔2022〕15号，2022年8月印发）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四）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推进秸秆、畜禽粪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设置分类生活垃圾桶，原有砖混厂房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可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符合
	（五）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优化产业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项目符合《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要求，未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重污染天气消除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差异化减排； •强化秋冬季（10月—次年3月）攻坚，严控扬尘、散煤、工业排放。	企业建成后，厂区地面硬化、封闭式车间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按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差异化减排，强化秋冬季攻坚。	符合
	（四）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扬尘管控：施工工地“六个100%”，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主城区≥80%、县城≥70%； •工业堆场：料场全封闭、喷淋抑尘、防风抑尘网； •恶臭管控：重点加强化肥、畜禽养殖、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管控，厂界执行GB 14554-93 二级标准，重点	项目施工期采用定期洒水降尘、遮盖物料等措施，减少施工场地扬尘排放；运营期原辅材料均放置在库房内，包装方式为袋装，无工业堆场；本项目均在封闭式车间内生产，仅常温常压下混合分装，原辅材料为合格原料，无变质、发酵变质原料进厂，原辅材料均在封闭厂房内袋装密封存放，厂区内加强绿化，正常工况下无恶臭气体产生。	符合

	区域从严。		
	（五）工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肥料制造（氮肥、磷肥、复混肥）：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 GB 16297-1996 及地方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厂界从严管控。	本项目均在封闭式车间内生产，仅常温常压下混合分装，原辅材料为合格原料，无变质、发酵变质原料进厂，原辅材料均在封闭厂房内袋装密封存放，厂区内加强绿化，正常工况下无恶臭气体产生。	符合
	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凌河流域综合治理 •严控工业废水、城镇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 •氮肥行业执行 GB 13458-2013（含特别排放限值），磷肥执行 GB 15580-2011，其他行业执行 GB 8978-1996，凌河流域总氮从严。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三）饮用水安全保障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厂区生产区域、物料储存区域等分区防渗，洗罐废水吨桶内暂存，作为原料外售至有机肥厂，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防雨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原辅材料、生产物料均封闭贮存，无漫天散落、下渗条件。因此项目不存在废水下渗、物料淋溶等地下水污染途径，正常生产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煤矸石、粉煤灰、磷石膏等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 •危险废物：100%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规范化管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推进焚烧发电、资源化利用。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出售至废品回收站，可提高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运至指定定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六、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强化化工、尾矿库、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	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运行）》，暂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但企业应参照相关规范，建立内部环	符合

	全。	境风险防控管理制度，明确应急责任人和处置流程，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围油栏、备用空桶等），以防患于未然。																
七、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三线一单”等制度；		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符合《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要求。	符合															
（2）与《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朝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3月）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d>文件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 colspan="3">（一）推进结构调整，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td></tr><tr><td>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严禁新增产能，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td><td>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C2624）、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其他肥料制造（C2629），仅涉及物理混合及分装，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的“两高”项目范畴。</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3">（三）深化污染防治工程，巩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成效。</td></tr><tr><td>开展施工扬尘和施工场地物料运输道路扬尘联合整治，发展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实施施工场地封闭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等“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进装配式建筑等建筑方式；加强施工场地原材料、土方等物料运输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的运输—堆卸等环节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减轻道路扬尘。</td><td>本项目在施工期实施施工场地封闭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等“六个百分百”要求，对施工场地原材料、土方等物料运输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的运输—堆卸等环节进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减轻道路扬尘。</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推进结构调整，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严禁新增产能，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C2624）、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其他肥料制造（C2629），仅涉及物理混合及分装，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的“两高”项目范畴。	符合	（三）深化污染防治工程，巩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成效。			开展施工扬尘和施工场地物料运输道路扬尘联合整治，发展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实施施工场地封闭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等“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进装配式建筑等建筑方式；加强施工场地原材料、土方等物料运输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的运输—堆卸等环节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减轻道路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期实施施工场地封闭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等“六个百分百”要求，对施工场地原材料、土方等物料运输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的运输—堆卸等环节进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减轻道路扬尘。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推进结构调整，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严禁新增产能，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C2624）、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其他肥料制造（C2629），仅涉及物理混合及分装，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的“两高”项目范畴。	符合																
（三）深化污染防治工程，巩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成效。																		
开展施工扬尘和施工场地物料运输道路扬尘联合整治，发展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实施施工场地封闭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等“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进装配式建筑等建筑方式；加强施工场地原材料、土方等物料运输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的运输—堆卸等环节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减轻道路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期实施施工场地封闭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等“六个百分百”要求，对施工场地原材料、土方等物料运输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的运输—堆卸等环节进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减轻道路扬尘。	符合																

	(3)与朝阳市《“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朝阳市《“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朝阳市《“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td><td>项目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经过对噪声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tr><td>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td><td>项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且设备均在厂房内运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14.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td><td>本项目设备安装使用的机械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项目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经过对噪声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项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且设备均在厂房内运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符合	14.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	本项目设备安装使用的机械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项目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经过对噪声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项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且设备均在厂房内运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符合													
14.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	本项目设备安装使用的机械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	符合													
	(4)与《朝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朝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朝政办发〔2024〕46号，2024年12月9日）见表1-8。														

表1-8 项目与《朝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开展粗钢产量目标调控，高标准完成粗钢产量压减任务。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加快退出工业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C2624）、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其他肥料制造（C2629），仅涉及物理混合及分装，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的“两高”项目范畴。	符合
（十一）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加强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监管，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公示制度。合理规划道路施工作业时间和作业面，严格落实产尘作业洒水抑尘措施，沟槽回填后及时洒水、覆盖，有效降低扬尘污染。加强市区裸地硬化或绿化，清理取缔各类违规堆场。强化渣土车监管，防止带泥土上路。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强化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扬尘防控。	项目在施工期的施工场地及道路设置施工围挡，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封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的措施，定期洒水降尘。可有效抑制扬尘。	符合
（十六）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氨污染防控。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强化餐饮油烟巡查管控、依法查处餐饮油烟直排、超标排放、露天烧烤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强氮肥、纯碱等行	本项目为肥料制造行业，仅常温常压下混合分装，且在封闭式车间内生产，原辅材料为合格原料，无变质、发酵变质的原料进厂，原辅材料均在封闭厂房内袋装密封存放，厂区内加强绿化，正常工况下无恶臭气体产生。	符合

	业大气氨排放治理。											
(5) 与防沙治沙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年）》（辽政办发〔2023〕9号，2023年8月1日）及《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2009年8月1日起实施）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项目建设与防沙治沙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相关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3">《辽宁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年）》</td></tr><tr><td>三、分区布局 一是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区。包括沈阳市、阜新市和朝阳市的康平县、阜蒙县、彰武县、建平县、北票市 5 个县（市）。沙化土地面积 427 万亩，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 63.4%。主要以沙化土地全面治理为重点，实施退化林草修复、沙化耕地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实现治理全覆盖。 二是科尔沁沙地南缘阻击区。包括沈阳市、锦州市、铁岭市的法库县、新民市、黑山县、义县、昌图县 5 个县（市）。沙化土地面积 160.50 万亩，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 23.9%。主要以沙化耕地治理为重点，开展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实施保护性耕作，大力营造科尔沁沙地南缘锁边林草带，阻击科尔沁沙地南侵。 三是沿海沿河沙地治理区。包括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盘锦市和葫芦岛市的辽中区、瓦房店市、台安县、盘山县、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绥中县、兴城市 9 个县（市、区）。主要以海防林等防护林体系建设为重点，加强退化林草修复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沿海沿河生态系统质量。 四是荒漠化综合防治区。包括朝阳市的双塔区、龙城区、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北票市、凌源市 7 个县（市、区，建平县、北票市与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区重叠）。荒漠化土地总面积 742.53 万亩。加强以水土保持林草建设为主的综合治理，提升植被综合盖度，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有效遏制土地荒漠化。</td><td>项目租赁原龙城区召都巴镇保温材料厂厂区进行建设生产，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及林草资源，不属于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区、科尔沁沙地南缘阻击区、沿海沿河沙地治理区，不是沙化土地。</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辽宁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年）》			三、分区布局 一是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区。包括沈阳市、阜新市和朝阳市的康平县、阜蒙县、彰武县、建平县、北票市 5 个县（市）。沙化土地面积 427 万亩，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 63.4%。主要以沙化土地全面治理为重点，实施退化林草修复、沙化耕地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实现治理全覆盖。 二是科尔沁沙地南缘阻击区。包括沈阳市、锦州市、铁岭市的法库县、新民市、黑山县、义县、昌图县 5 个县（市）。沙化土地面积 160.50 万亩，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 23.9%。主要以沙化耕地治理为重点，开展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实施保护性耕作，大力营造科尔沁沙地南缘锁边林草带，阻击科尔沁沙地南侵。 三是沿海沿河沙地治理区。包括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盘锦市和葫芦岛市的辽中区、瓦房店市、台安县、盘山县、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绥中县、兴城市 9 个县（市、区）。主要以海防林等防护林体系建设为重点，加强退化林草修复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沿海沿河生态系统质量。 四是荒漠化综合防治区。包括朝阳市的双塔区、龙城区、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北票市、凌源市 7 个县（市、区，建平县、北票市与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区重叠）。荒漠化土地总面积 742.53 万亩。加强以水土保持林草建设为主的综合治理，提升植被综合盖度，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有效遏制土地荒漠化。	项目租赁原龙城区召都巴镇保温材料厂厂区进行建设生产，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及林草资源，不属于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区、科尔沁沙地南缘阻击区、沿海沿河沙地治理区，不是沙化土地。	符合
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辽宁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年）》												
三、分区布局 一是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区。包括沈阳市、阜新市和朝阳市的康平县、阜蒙县、彰武县、建平县、北票市 5 个县（市）。沙化土地面积 427 万亩，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 63.4%。主要以沙化土地全面治理为重点，实施退化林草修复、沙化耕地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实现治理全覆盖。 二是科尔沁沙地南缘阻击区。包括沈阳市、锦州市、铁岭市的法库县、新民市、黑山县、义县、昌图县 5 个县（市）。沙化土地面积 160.50 万亩，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 23.9%。主要以沙化耕地治理为重点，开展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实施保护性耕作，大力营造科尔沁沙地南缘锁边林草带，阻击科尔沁沙地南侵。 三是沿海沿河沙地治理区。包括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盘锦市和葫芦岛市的辽中区、瓦房店市、台安县、盘山县、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绥中县、兴城市 9 个县（市、区）。主要以海防林等防护林体系建设为重点，加强退化林草修复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沿海沿河生态系统质量。 四是荒漠化综合防治区。包括朝阳市的双塔区、龙城区、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北票市、凌源市 7 个县（市、区，建平县、北票市与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区重叠）。荒漠化土地总面积 742.53 万亩。加强以水土保持林草建设为主的综合治理，提升植被综合盖度，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有效遏制土地荒漠化。	项目租赁原龙城区召都巴镇保温材料厂厂区进行建设生产，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及林草资源，不属于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区、科尔沁沙地南缘阻击区、沿海沿河沙地治理区，不是沙化土地。	符合										
《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就报告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本项目不在沙化土地范围内，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正在审批过程中。项目运行期采取袋式除尘器、洒水降尘、厂房封闭等措施减少粉尘污染。	符合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坐落于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召都巴镇召都巴村七组，项目租赁原龙城区召都巴镇保温材料厂厂区进行建设生产，占地面积 8442.82m²，规划建筑面积 3157.925m²，建设水溶肥生产线 3 条，其中粉剂水溶肥 1 条（物理混合分装）、液体桶装水溶肥 1 条（成品分装）、液体瓶装水溶肥 1 条（成品分装），设计规模为年产 5 千吨水溶肥。原有厂区内有两座废弃建筑物（1 层砖混结构），需拆除后进行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辽宁金雨沃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朝阳清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肥料制造 262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8442.82m²，总建筑面积 3157.925m²。主要生产设备为投料站、破碎机、混合机、成品储料仓及包装机，年产 5 千吨水溶肥，包括大量元素水溶肥、中量元素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含氨基酸水溶肥、含腐植酸水溶肥 5 种产品。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累计运行时间 2400h。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设施名称	建筑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797.5m ² ，1 层，戊类。内设生产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 生产区设置的主要设备为投料站、破碎机、混合机、成品储料仓及包装机等。	新建
		2#生产车间	二期预留建设，建筑面积 420.925m ² ，1 层，戊类。	二期预留建设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二期预留建设，建筑面积 1797.5m ² ，2 层，办公用房。	二期预留建设
		车库	建筑面积 264m ² ，1 层。	新建
		门卫房	建筑面积 45.5m ² ，1 层。	新建
		泵房	地下建筑面积为 120m ² （包括地下消防水池）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厂区原有水井。 项目运行前取得地下水取水证

		排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新建
		供电	项目用电由召都巴镇供电设施提供。		新建
		供暖	项目车间冬季不取暖，综合楼电取暖。		新建
		消防系统	建设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1 座，位于门卫房地下，建筑面积为 120m ² 。配套建设消防管网、消火栓，配套设置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桶等消防器材。配套设置应急照明、火灾报警系统等设施。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 1#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300m ² ，不同种类原辅料分类存放。		新建
		成品储存区	位于 1#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300m ² ，不同种类成品分类存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投料、破碎、混合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在厂房封闭内生产，可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洗罐废水吨桶内暂存，作为原料外售至有机肥厂；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项目产生的落地灰、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定期出售。	新建
			危险废物	1#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 ² ，设计贮存量为 15 吨，实时贮存量需控制在 3 吨以内。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分类垃圾桶，定期运至环卫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①厂区分区防渗：其中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防渗性能不小于 1m 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厚度不小于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等）、旱厕，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如车库（行政办公车辆、电动叉车等）、门卫站、厂区路面等，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②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箱、沙袋等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		新建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状态	年消耗量/t	最大贮存量/t	来源及运输方式	存储位置及方式	备注
1	尿素	总氮≥46.0%，粒度 0.85~2.80mm	颗粒状固体	325.5	27	外购，汽运	原料区，袋装	
2	磷酸一铵（MAP）	总养分≥73%	粉末状固体	223	19	外购，汽运	原料区，袋装	
3	磷酸二氢钾	纯度≥98.0%	粉末状固体	155	13	外购，汽运	原料区，袋装	
4	氮钾复合肥	纯度≥99.0%	颗粒状固体	122	10	外购，汽运	原料区，袋装	
5	硫酸钾	K ₂ O≥50.0%	粉末状固体	175	15	外购，汽运	原料区，袋装	
6	EDTA-螯合钙	螯合态（Ca）≥10%	结晶粉末	650.5	54	外购，汽运	原料区，袋装	
7	硫酸镁	Mg≥9.5%，纯度≥98%	粉末状固体	350	29	外购，汽运	原料区，袋装	
8	EDTA-螯合锌/铁/锰	螯合态（Zn/Fe/Mn）≥12%	粉末状固体	248.7	43	外购，汽运	原料区，袋装	
9	硫酸锌	纯度≥95.0%，Zn≥22%	粉末状固体	252	40	外购，汽运	原料区，袋装	
10	硼砂	B≥10.0%/纯度≥98%	颗粒状固体	500	28	外购，汽运	原料区，袋装	
11	氨基酸原粉	氨基酸≥40.0%，有机质≥45%	粉末状固体	500.3	42	外购，汽运	原料区，袋装	
12	糖蜜发酵液	有机质≥30%，干物质≥50%	黏稠状液体	500	4.6	外购，汽运	生产车辆液体区	
13	矿源黄腐植酸钾	氧化钾（K ₂ O）≥12%，水溶性腐植酸≥55%，干基黄腐酸≥50%	粉末状固体	1000.5	83	外购，汽运	原料库，袋装	
14	润滑油		黏稠状液体	0.06	0	外购，汽运至厂内	现用现买，不贮存	
15	液压油		黏稠状液体	0.02	0	外购，汽运至厂内	现用现买，不贮存	
16	水			254.16	/	厂区水井	/	
17	电			26.04 万 kWh/a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尿素	•外观：白色颗粒/晶体，无臭无味； •密度：约 1.335 g/cm³； •熔点：132.7℃，超过熔点会分解生成缩二脲、氨； •溶解性：极易溶于水（20℃溶解度 108g/100mL），可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氯仿； •稳定性：常温稳定，高温或遇碱会分解，释放氨气； •pH：水溶液呈中性（约 7）。
2	磷酸一铵（MAP）	•外观：白色结晶/颗粒，农业产品常为灰白色颗粒；无明显臭味； •密度：约 1.80 g/cm³； •熔点：190℃（分解）； •溶解性：易溶于水（20℃溶解度约 370g/L），不溶于乙醇、丙酮；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110℃开始有少量分解，190℃完全分解生成偏磷酸盐和氨气； •pH：1%水溶液 pH 4.4-4.8，呈弱酸性。
3	磷酸二氢钾	•外观：无色透明四方晶体或白色结晶粉末，无臭； •密度：约 2.34 g/cm³； •熔点：252.6℃，400℃时会熔融并脱水生成偏磷酸钾； •溶解性：易溶于水（25℃溶解度 25g/100mL），不溶于乙醇； •稳定性：常温干燥环境稳定，有轻微潮解性； •pH：1%水溶液 pH 4.4-4.7，呈弱酸性。
4	氮钾复合肥	•外观：白色结晶粉末或颗粒，无臭； •密度：约 2.11 g/cm³（硝酸钾基准）； •熔点：334℃，高温下会分解生成亚硝酸盐和氧气； •溶解性：易溶于水（20℃溶解度 31.6g/100mL），不溶于乙醇； •稳定性：常温稳定，吸湿性低、不易结块，属于强氧化剂，避免与易燃物接触； •pH：水溶液呈中性（约 7）。
5	硫酸钾	•外观：无色或白色斜方晶系结晶/粉末，农用产品多为淡黄色；无味； •密度：约 2.66 g/cm³； •熔点：1067℃，沸点 1689℃； •溶解性：易溶于水（20℃溶解度 110g/L），不溶于乙醇、丙酮； •稳定性：化学性质稳定，不易潮解结块； •pH：水溶液呈中性（约 7）。
6	矿源黄腐植酸钾	•外观：深棕色或黑色粉末，薄鳞片状，几乎无异味； •密度：约 0.6-0.8 g/cm³（粉末堆密度）； •溶解性：冷水、热水均能快速完全溶解，水溶液呈透亮深黑褐色，不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 •稳定性：常温稳定，超过 150℃缓慢热分解，释放少量烟气。轻微吸湿性，高湿环境表面轻微结块，干燥密封储存稳定； •pH：水溶液多呈弱碱性（pH 8-10）。
7	氨基酸原粉	•外观：淡黄色至棕褐色粉末，无明显异味，通常无异味； •密度：约 0.5-0.7 g/cm³（堆密度）；

		•溶解性：易溶于水，形成均匀透明溶液，不溶于乙醇等有机溶剂； •稳定性：常温干燥环境稳定，吸湿性极强，遇潮湿空气易结块、潮解，遇强酸碱易分解； •pH：水溶液多呈弱酸性或中性。
8	糖蜜发酵液	•外观：棕褐色半黏稠液体，具有甜香气味，流动性良好； •密度：约 1.2-1.4 g/cm³（20℃）； •溶解性：可与水任意比例互溶；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低温时黏度会升高，需避免高温暴晒；易被微生物继续分解，长期储存需防腐处理； •pH：多呈弱酸性（pH 3.0-5.7）。
9	EDTA-螯合锌/铁/锰	•外观：白色至浅黄色结晶性粉末，无臭； •密度：约 1.7-2.0 g/cm³（随结晶水含量变化）； •溶解性：易溶于水，形成透明稳定溶液，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 •稳定性：化学性质稳定，螯合态金属离子不易被土壤固定，在中性至弱碱性环境中稳定性最佳； •pH：水溶液 pH 5.0-7.0。
10	EDTA-螯合钙	•外观：白色至浅黄色结晶性粉末，无异味； •密度：真密度 1.7~2.0g/cm³，数值随结晶水含量变化； •溶解性：易溶于清水，溶解后得到澄清稳定溶液；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 •稳定性：化学结构稳定，螯合态钙离子不会与磷酸根、硫酸根反应产生沉淀，不易被土壤胶体吸附固定，中性、弱碱性环境下稳定性最优； •pH：1%水溶液 pH 6.5~7.5。
11	硫酸镁	•外观：白色结晶或粉末，无臭，味咸而微苦； •密度：无水物约 2.66 g/cm³，七水合物约 1.68 g/cm³； •熔点：无水物 1124℃分解；七水合物在 150℃开始失去结晶水，200℃失去全部结晶水； •溶解性：易溶于水（20℃溶解度 35.1g/100mL），溶于甘油，微溶于乙醇； •稳定性：常温干燥环境稳定，七水合物在干燥空气中易风化失去结晶水； •pH：水溶液呈中性（约 7）。
12	硼砂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单斜晶系柱状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咸，略带凉味； •密度：1.73 g/cm³（25℃）； •熔点：75℃（十水合物失去结晶水）；无水硼砂熔点 742℃； •沸点：320℃（十水合物分解）；无水物沸点 1575℃； •溶解性：易溶于水、甘油，不溶于乙醇；20℃水中溶解度约 60 g/L，水溶液呈强碱性（pH 9.2-9.3，0.1mol/L）； •稳定性：常温干燥空气中易风化，逐渐失去结晶水；高温下分解生成氧化硼和硼的氧化物； •其他特性：有一定毒性，口服可引起硼中毒；水溶液具有弱碱性，可与酸反应生成硼酸。
13	硫酸锌	•外观与性状：无色斜方晶系棱柱状结晶或白色粉末，无臭，味涩； •密度：1.957 g/cm³（七水合物）；无水物 3.8 g/cm³； •熔点：100℃（七水合物开始失去结晶水）；无水物 680℃； •沸点：>500℃（分解，放出 SO₃ 气体）； •溶解性：易溶于水（20℃溶解度约 22 g/100mL），微溶于乙醇和甘油，

		不 溶于丙酮；水溶液呈弱酸性（pH 4.5-5.5，1mol/L 溶液）； •稳定性：常温干燥空气中稳定，七水合物在干燥空气中易风化失去结晶水；高温分解生成氧化锌和二氧化硫； •其他特性：具有一定的吸湿性，工业级产品易含少量杂质；锌离子对水生生物有毒性，需注意环境排放控制。
14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黏稠液体； •密度（水=1）：923kg/m ³ ； •沸点（℃）：-252.8； •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15	液压油	•外观：浅黄色至琥珀色透明油状液体，带有轻微石油气味； •密度：0.87~0.89g/cm ³ （20℃常温测定）；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与烃类有机溶剂互溶，难溶于乙醇； •稳定性：常温密闭储存化学性质稳定；长期温度高于 150℃易氧化积碳，严禁与强氧化剂、明火接触，遇水分层不乳化； •水溶液 pH：本身无游离氢离子，不溶于水，油水混合浸出液呈弱中性（pH ≈6.5~7.5）。

5.产品方案

年产 5 千吨水溶肥，包括大量元素水溶肥、中量元素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含氨基酸水溶肥、含腐植酸水溶肥 5 种产品，每种产品预计年产量各 1000 吨，具体产量由市场需求而定。本项目各技术指标符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相关标准要求，具体产品指标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具体指标	
		项目	指标
大量元素水溶肥（粉剂）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T 1107-2020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	≥50%（固体）
		单一大量元素	≥4.0%（固体），至少含 2 种大量元素
		水不溶物	≤1.0%（固体）
		缩二脲	≤0.9%（防烧苗）
		氯离子	≤3.0%（固体） 超量需标“低氯/中氯/高氯”
		pH（1:250 稀释）	3.0~9.0
		水分	≤3.0%
		中量元素（Ca、Mg、按需）	单一≥0.1%，需标注总含量
		微量元素（Fe、Mn、Zn、B、Mo、按需）	单一≥0.05%，Mo≤0.5%
中量元素水溶肥（粉剂）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2266-2012	总中量元素养分（Ca+Mg）	≥10%（固体）/≥100g/L（液体）
		单一中量元素	CaO 或 MgO 任一≥1.0%

		水不溶物	≤5.0%	
		pH	3.0~10.0	
		水分	≤5.0%	
微量元素水溶肥（粉剂）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1428-2010	总微量元素	≥10%（固体），至少含 1 种（Fe、Mn、Zn、Cu、B、Mo）	
		单一元素最低含量	≥0.2%	
		水不溶物	≤5.0%	
		pH	3.0~10.0	
		水分	≤5.0%	
含氨基酸水溶肥（粉剂、液体）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NY 1429-2010	游离氨基酸：	≥10%（固体）/≥100g/L（液体）	
		微量元素总含量	≥2.0%	
		水不溶物	≤5.0%	
		pH	4.0~9.0	
		水分	≤5.0%	
含腐植酸水溶肥（粉剂）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NY 1106-2010	腐植酸	≥30g	
		水不溶物	≤50g/L	
		pH	4.0~10.0	
注：以上 5 类通用强制安全指标全部执行《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2019（单位：mg/kg）：•镉 Cd≤10 •汞 Hg≤5 •砷 As≤50 •铅 Pb≤200 •铬 Cr≤500 •铊 Tl≤2.5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5、图 2-1。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用量（t/a）	名称	年产量（t/a）	
尿素	325.5	大量元素水溶肥	1000	
磷酸一铵（MAP）	223	中量元素水溶肥	1000	
磷酸二氢钾	155	微量元素水溶肥	1000	
氮钾复合肥	122	含氨基酸水溶肥	粉剂	500
硫酸钾	175		液体	500
EDTA-螯合钙	650.5	含腐植酸水溶肥	1000	
硫酸镁	350	有组织颗粒物	0.4	
EDTA-螯合锌/铁/锰	248.7	无组织颗粒物	0.42	
硫酸锌	252	落地灰	1.68	

硼砂	500		
氨基酸原粉	500.3		
糖蜜发酵液	500		
矿源黄腐植酸钾	1000.5		
合计	5002.5	合计	5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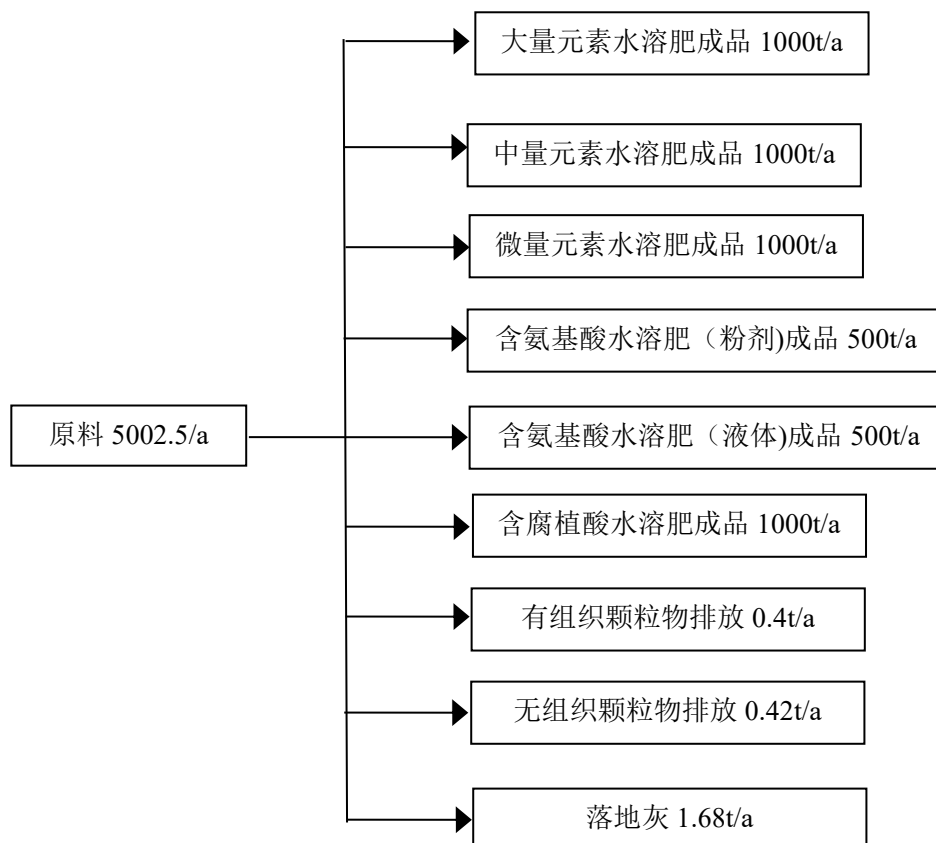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6.主要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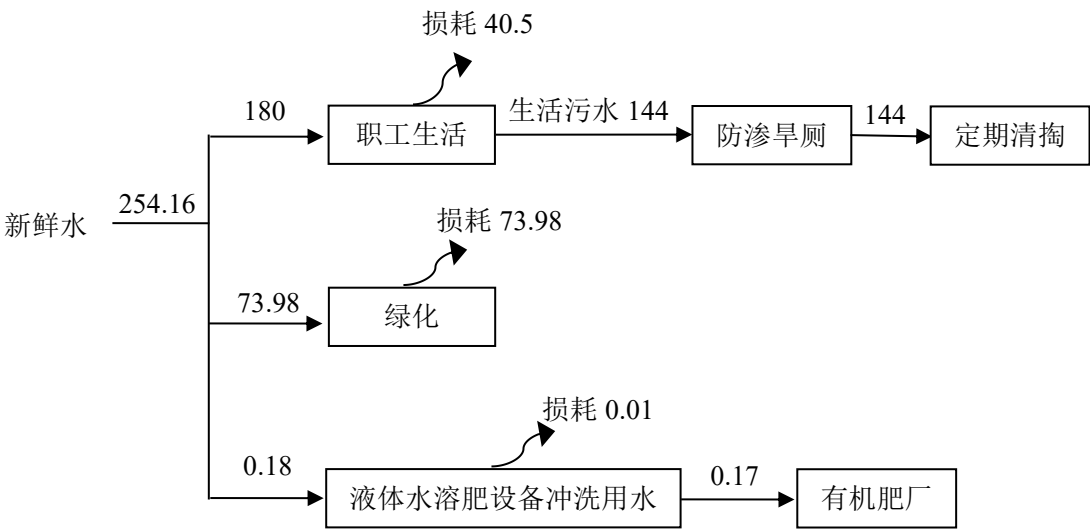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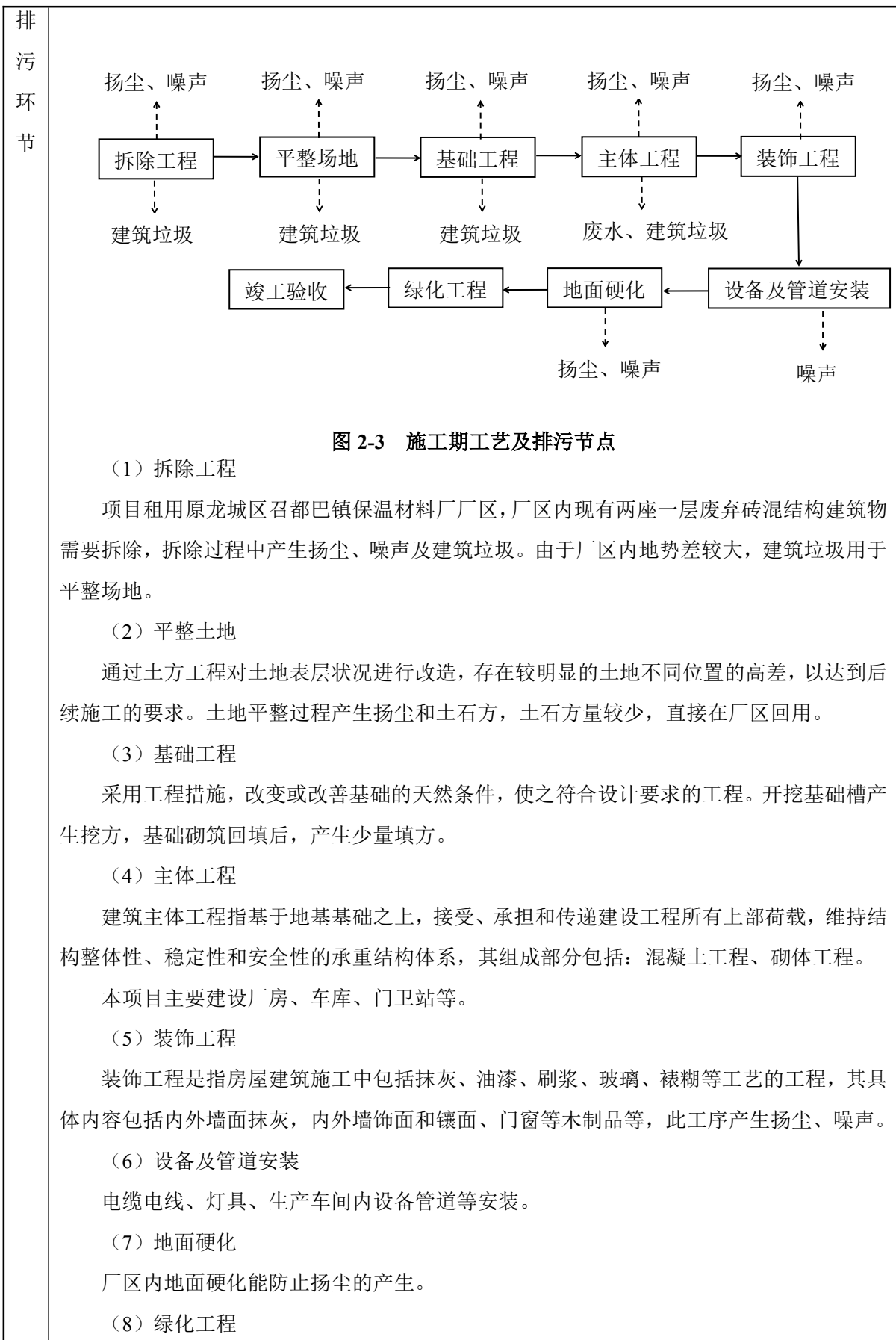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台/ 套)	备注
一、粉剂				
1	液压升降平台		1	
2	平台框架		1	
3	无尘投料站		1	投料站与混合机、袋式除尘器进行联锁控制，开关舱门自动控制

				制混合机、除尘启停。
4	核心料直投		1	用于核心小料直投混合机，配备防尘盖及内壁清理装置
5	小颗粒尿素粉碎机	粉碎能力 2~3 吨/h，粉碎细度：30-70 目，电机功率：11kW	1	
6	假性结块破碎机	锤片式破碎机，粉碎能力 3~5 吨/h，电机功率 15kW	1	
7	LM500B 双螺旋带混合机	混合能力 500kg，混合时间 30s，卸料时间≤10s，整机功率 15kW	1	
8	成品储料仓		1	
9	水平分配螺旋出仓机	料仓容积 1.5m ³	1	
10	双工位粉体专用定量包装秤 DCS-05Z/S	包装速度 6~8 包/分钟，量程 5~25kg，整机功率 1.5kW	1	
11	进口传感器及悬挂系统		1	
12	包装机		1	
13	输送皮带	6 米 PVC 输送带	1	
14	袋式除尘装置	滤筒数量 5 个，采用防静电阻燃滤袋，功率 5kW，风机负压收尘	1	配套安装泄爆装置（卸爆片/无焰卸爆器）1 套。并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不得使用易积累静电的绝缘材料。
15	智能控制系统		1	
二、液体				
1	糖蜜发酵液防腐储罐	2m ³	2	
2	定量灌装机		2	
3	输送皮带	PVC 输送带	2	
4	压盖机		2	
7.公用工程 (1) 供暖 本项目车间冬季不取暖，综合楼电取暖。 项目生产车间主要生产两类产品，即粉剂水溶肥和液体水溶肥。深冬时段车间日间室内温度-2℃~3℃，夜间室内可降至-6℃~-10℃。粉剂水溶肥原料为无机盐类粉剂，冰点极低。				

	环境温度降至-10℃，粉剂不会结块结冰。仅在空气湿度大时容易吸潮受潮。冬季车间气温低，空气干燥，粉剂反而不易返潮结块，低温对粉末分装无不利影响，冬季可正常连续生产。液体水溶肥的生产仅对糖蜜发酵液进行分装，不额外加水，糖蜜发酵液冰点为-6℃~-8℃，日间生产时段温度高于冰点，可正常分装作业；夜间车间温度略低于冰点，不会突然大面积结冰，仅黏度升高，流动性变差，当环境温度长时间低于-10℃时，储罐及管道内壁易出现糖蜜局部凝冻，糖分轻微析出结晶。项目夜间不生产，低温对日间作业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车间冬季不取暖可行。 (2) 给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加水，液体桶装水溶肥和液体瓶装水溶肥仅计量分装，不额外加水。粉剂水溶肥生产设备清理方式为压缩空气吹扫清扫，采用干式作业，作业环节不使用水，无废水产生。液体水溶肥生产设备需定期用水进行冲洗。车间地面日常保洁依托干式吸尘清扫及抹布擦拭，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职工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绿化用水及液体水溶肥设备冲洗用水等来源于厂区自备水井，自备井为租赁厂区原有，取水许可证正在办理，运行前未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得使用该自备井。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仅为液体水溶肥储罐及其管线冲洗废水，单台储罐容积为 2m³（2 台），运营时冲洗方式为人工淋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调研数据，清洗用水取罐容 1.5%，损耗系数取 0.8%，每 4 个月需冲洗一次，则单台储罐单次用水为 0.024t，则储罐冲洗年用水量为 0.18t，废水产生量为 0.17t/a，废水主要成分为糖蜜发酵液，吨桶内暂存，作为原料外售至有机肥厂。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8h/班），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6）表 203 工业企业生活用水定额可知，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不用水，只有职工生活用水的情况时，职工生活无淋浴条件下管理人员及车间工人用水定额值为 40L/（人·班），则企业年生活用水量为 18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144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 3) 绿化用水 本项目规划绿化面积 328.4m²，结合辽宁省辽西区域气候特征，厂区绿地常规浇灌期为每年 4 月 15 日—9 月 15 日，全年有效浇灌天数取 150 d，冬季土壤冻结停止日常浇灌。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6）表 179 N784 绿化管理用水定额可知，绿化浇洒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5/（m²·天），则企业年绿化用水量为 73.98t/a，绿化用水通过土壤、植物全部蒸发损耗，无绿化废水产生。 水平衡见图 2-2。
--	--

	 图 2-2 水平衡 单位：t/a 8.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一班制；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累计运行时间 2400h。 9.平面布置 项目 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呈 L 型；车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大门进门方向左侧；门卫站位于厂区北侧，大门进门方向右侧；2#生产车间为二期预留建设，位于厂区中央靠西侧厂界；综合楼为二期预留建设，位于厂区西北侧，与门卫房相邻。 1#生产车间内布置粉剂水溶肥生产线 1 条，液体式水溶肥生产线 2 条（含氨基酸瓶装、桶装生产线各 1 条，仅分装），以上生产区域位于车间内南侧；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位于 1#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生产车间内北侧。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1#生产车间内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10.工期 本项目为租用场地，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2 月建设完毕，总工期 6 个月。
工艺 流 程 和 产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 本项目为租用场地，需对原有 2 栋废弃厂房（1 层、砖混）进行拆除，平整场地后开工建设。施工期主要建筑拆除、平整场地、建筑建设、设备安装等，过程主要污染为少量扬尘、施工废水、机械噪声及建筑垃圾，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



按照规划，进行植树草等绿化。

(9) 竣工验收

整体建筑全部施工结束后，由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验收。

设备安装完成后，调试设备进行验收工作，整个过程产生噪声、扬尘。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有粉剂水溶肥及液体水溶肥两种，采用物理混配生产工艺，核心是将多种固体原料按比例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粉剂水溶肥产品有大量元素水溶肥、中量元素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含氨基酸水溶肥、含腐植酸水溶肥，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4，液体水溶肥为含氨基酸水溶肥，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5。

(1) 粉剂水溶肥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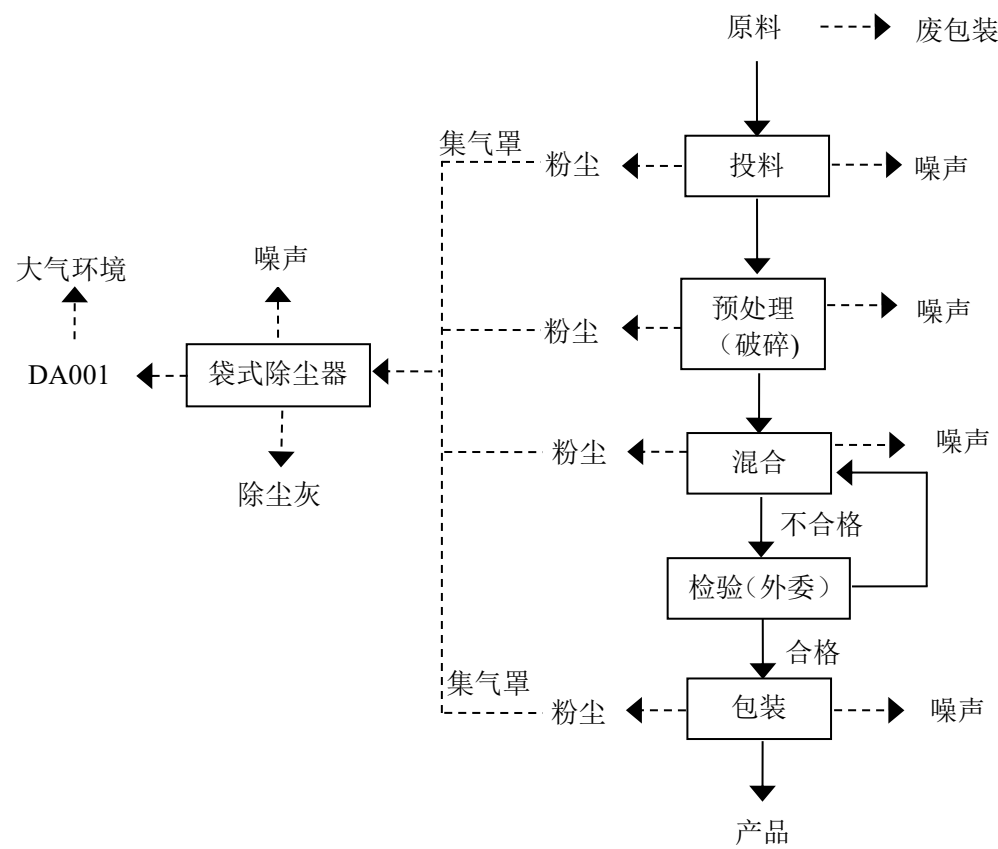


图 2-4 粉剂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投料

原料通过液压升降平台上料，氮、磷、钾等大量元素原料采用无尘投料站进行静态称重系统计量投料，误差控制在±0.5%以内；微量元素（如硼、锌）用量极少，用核心料直投机高精度小料秤单独称量、单独投料至混合机内。投料仓门与设备控制系统相连，仓门开闭，

	混合机及袋式除尘器自动电脑控制运行。 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废包装。无尘投料站投料口及核心料直投口各设置半密闭集气罩 1 个（合计 2 个），罩口下沿距投料口高 0.2~0.3m，粉尘收集率为 95%，收集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与产品成分相同，定期收集后由投料口回用于生产。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至废品回收站。 2）原料预处理 原料中尿素、磷酸一铵（MAP）、磷酸二氢钾、氮钾复合肥等具有一定的吸湿性，容易产生结块，在混合前需对大颗粒原料进行破碎处理，采用假性结块物料破碎机、小颗粒尿素粉碎机设备，凹板间隙由调节机构在 3-12 毫米的范围内调节粉碎程度。 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该设备一体式全密封钢制壳体，无敞开操作面，设备法兰、检修口加装密封垫片，正常生产全程密闭负压输送，粉尘仅在设备内部循环，不存在向车间扩散的途径，无需外部集气罩补集粉尘。 3）混合 核心设备为 LM500B 混合机，为卧式双螺带式混合机，混合能力 500kg，混合时间：30 秒，卸料时间≤10 秒。 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该设备一体式全密封钢制壳体，无敞开操作面，设备法兰、检修口加装密封垫片，正常生产全程密闭负压输送，粉尘仅在设备内部循环，不存在向车间扩散的途径，无需外部集气罩补集粉尘。 4）检验 混合完成后，将样品送至第三方检验公司检验，本项目不设置化验室。检验合格后，混合机混合完成的物料进入成品储料仓进行计量包装；不合格产品重新配比混合，回用于生产。 5）包装 混合机混合完成的物料进入成品储料仓，通过水平分配螺旋出仓机流畅出仓，双工位粉体专用定量包装秤、包装机能自动完成计量、夹袋、充填、封口、缝纫、传送等工作，形成产品。 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双工位定量包装秤每个工位设置半密闭集气罩 1 个（合计 2 个），罩口下沿距出料口高 0.2~0.3m，粉尘收集率为 95%，收集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与产品成分相同，定期收集后由投料口回用于生产。 本生产线整体生产过程中，设备检维修期间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2) 液体水溶肥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仅为对外购的糖蜜发酵液进行常温分装，无加热及化学反应，无发酵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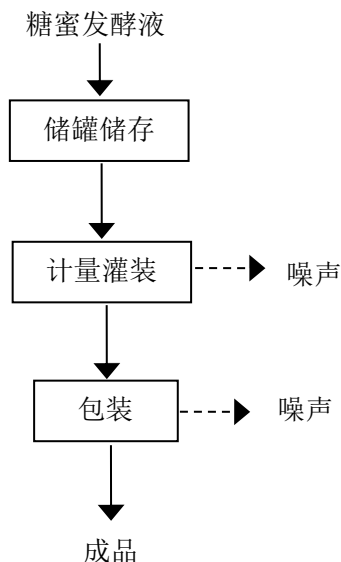


图 2-5 液体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储罐储存

购买的原料糖蜜发酵液卸至生产车间内立式储罐中，等待分装。

正常工况下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2) 计量灌装

储罐中储存的糖蜜发酵液通过控制器流畅出仓至灌装机，灌装机能自动完成计量、夹瓶/桶、灌装、传送等工作。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 包装

由压盖机对灌装好的瓶/桶进行压盖，形成产品。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整体生产过程中，设备检维修期间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原料糖蜜发酵液为有机肥成品，无需在厂内再次发酵，正常工况下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但糖蜜发酵液贮存温度超过 40℃时，微生物会大量增殖，有机质加速分解，因此在非正常工况下，糖蜜发酵液在储存、计量灌装、包装过程中会逸散出恶臭气体（氨及臭气浓度）。本生产线不设置工艺有组织排放口及专用废气处理设施，采取原料储罐封闭贮存、生产车间封闭管控、作业区加强自然通风、厂区定期保洁及绿化隔离等无组织防控措施，可有效控制非正常工况下氨及臭气排放浓度。

本项目租用原龙城区召都巴镇保温材料厂厂区，原厂已停产多年，租用时厂区内现存两座砖混废弃建筑物（一层），厂界内堆存部分建筑垃圾，主要为旧房拆除产生的废砖块、混凝土碎块等土建建筑垃圾，不含工业固废及有毒有害杂物。现堆存垃圾及后续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均用于厂界范围内的土地平整。地块无历史工业污染，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6 厂区内现有建筑及存放的建筑垃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召都巴镇，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空气质量状况简报》中 2025 年 1 月—12 月六项指标累计浓度情况数据可知，朝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2025 年 1—12 月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4	30.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75	达标

由此可见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监测数据均达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 HJ663-2026 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补充监测

为了反映项目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进行了连续 3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6。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补充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经纬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120°23′56.57000″	41°40′35.03577″	TSP	日平均值	NE	180
			氨	1 小时平均值	NE	

				臭气浓度	一次值	NE			
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 3-3。									
表 3-3 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点经纬坐标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μg/m³	监测浓 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当季 主导 风向 下风 向	120°23' 56.5700 0"	41°40' 35.035 77"	TSP	日平均 值	300	75-78	26.00	/	达标
			氨	小时平 均值	200	50-110	55.00	/	达标
			臭气 浓度	一次值	/	<10	/	/	/
由表 3-3 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氨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臭气浓度无对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留存本底现状值，不做占标率及达标评价。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对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最近河流为古山子河，其位于本项目西侧约100m，经现场踏勘及现状调查，古山子河本项目段现状为季节性干枯河流，常年基本无地表径流，仅雨期汛期短时汇水，非常年流动性河流，现状河道无常规水体功能。项目附近古山子河没有相关监测断面，由于古山子河属于大凌河的二级支流，非汛期河道断流，汛期暴雨产流，古山子河形成洪流最终汇入大凌河，故取其入水口上游大凌河凌鸿大桥监测断面数据，数据来源于朝阳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3月23日发布的《2026年2月朝阳市地表水水质简报》，大凌河凌鸿大桥监测断面符合考核标准（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									

具体数据见图3-1。

2026年2月朝阳市地表水水质简报

【字体：大 中 小】 时间：2026-03-23 来源：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作者： 点击：153 次

序号	断面名称	责任单位	所属河流	断面类别	考核标准	监测类别	是否达标	超标因子
1	牐牛河大桥	北票市	牐牛河	国考	II	I	是	无
2	章吉营	北票市	大凌河	国考	III	II	是	无
3	虎头石	凌源市	青龙河	国考	II	II	是	无
4	李家湾大桥	朝阳县	老虎山河	国考	II	I	是	无
5	松岭门	朝阳县	小凌河	国考	II	I	是	无
6	侯杨丈子村西	建平县	蹦河	国考	III	I	是	无
7	大北海	建平县	老哈河	国考	IV	II	是	无
8	水泉村桥	喀左县	第二牐牛河	国考	III	II	是	无
9	大凌河西支入口	凌源市	大凌河西支	国考	III	II	是	无
10	凌鸿大桥	双塔区	大凌河	国考	II	I	是	无
11	下凉水河	北票市	凉水河	省考	III	III	是	无
12	白石	北票市	大凌河	省考	II	II	是	无
13	东山根	朝阳县	小凌河	省考	II	II	是	无
14	北洞村	喀左县	大凌河	省考	III	II	是	无

图3-1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水质简报

由图 3-1 可知，项目地表水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要求，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区域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厂区范围内正常情况下土壤、地下水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龙城区召都巴镇召都巴村七组，租用原龙城区召都巴镇保温材料厂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及生产加工，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

	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农村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旱地耕地、村庄建设用地、经济果园和丘陵灌木林地。区域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坡地分布油松、侧柏人工林，田间及山地零散生长刺槐、山杏、荆条灌丛，地表草本为辽西常见耐旱草本植物，农作物植被大面积分布，区域生态环境受农业生产活动影响明显。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没有电磁辐射类设备设施，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级别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保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坐标（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th rowspan="2">相对厂房距离 /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召都巴村（部分）</td><td>120°24'30.53716"</td><td>41°38'38.20467"</td><td>居住区</td><td>（人群） 10 户，3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N、NE</td><td>452</td></tr><tr><td>下店</td><td>120°24'37.19907"</td><td>41°38'25.87926"</td><td>居住区</td><td>（人群） 50 户，15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NE</td><td>97</td></tr><tr><td>召都巴镇中心幼儿园</td><td>120°24'33.80344"</td><td>41°38'39.24384"</td><td>教育</td><td>（人群） 10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N</td><td>428</td></tr><tr><td>朝阳市第十八中学</td><td>120°24'35.06467"</td><td>41°38'37.96300"</td><td>教育</td><td>（人群） 329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N</td><td>435</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 地表水：项目西侧 100m 处有古山子河，古山子河本项目段现状为季节性干枯河流，常年基本无地表径流，仅雨期汛期短时汇水，非常年流动性河流，现状河道无常规水体功能。 地下水：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存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井。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原龙城区召都巴镇保温材料厂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及生产加工，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无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动植物等重要物种。	名称	经纬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房距离 /m	经度	纬度	召都巴村（部分）	120°24'30.53716"	41°38'38.20467"	居住区	（人群） 10 户，3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NE	452	下店	120°24'37.19907"	41°38'25.87926"	居住区	（人群） 50 户，1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97	召都巴镇中心幼儿园	120°24'33.80344"	41°38'39.24384"	教育	（人群） 1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428	朝阳市第十八中学	120°24'35.06467"	41°38'37.96300"	教育	（人群） 329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435
名称	经纬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房距离 /m																															
	经度	纬度																																									
召都巴村（部分）	120°24'30.53716"	41°38'38.20467"	居住区	（人群） 10 户，3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NE	452																																				
下店	120°24'37.19907"	41°38'25.87926"	居住区	（人群） 50 户，1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97																																				
召都巴镇中心幼儿园	120°24'33.80344"	41°38'39.24384"	教育	（人群） 1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428																																				
朝阳市第十八中学	120°24'35.06467"	41°38'37.96300"	教育	（人群） 329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435																																				
污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厂界内浓度最高点处	1.0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2)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mg/m³	120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mg/m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	2 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 号）；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辽宁省环保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原龙城区召都巴镇保温材料厂厂区，原厂已停产多年，租用时厂区内现存两座砖混废弃建筑物（一层），需将其拆除后再进行项目建设，建设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来源于拆除工程、平整场地、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地面硬化等施工过程。项目按照《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及《施工及堆料场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等文件要求，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时采取了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洒水降尘；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采用封闭方式清运，并禁止高空抛掷、扬撒，确保施工期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及堆料场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项目施工已结束，施工扬尘污染也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施工过程中，不同的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施工现场产生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的噪声，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并禁止在夜间施工，加强项目区内的管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项目施工一结束，施工噪声污染也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废水设临时沉淀池，全部回用，没有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厂区平整场地使用。生活垃圾投放至垃圾桶内，定期送附近垃圾点，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很小。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施工范围内无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场所，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植被损毁、土壤结构破坏；施工期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管线铺设等作业范围封闭，不会扰动厂区及周边区域野生动物活动通道、觅食区域，对陆生植被、小型动物栖息环境基本无不利生态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开展绿化工程，施工阶段对区域生态系统影响轻微，且影响随施工结束立即消失。
-----------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粉剂水溶肥（大量元素水溶肥、中量元素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含氨基酸水溶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液体水溶肥及粉剂水溶肥生产过程中逸散的恶臭气体。

（1）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剂水溶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粉剂水溶肥原辅料在运输及储存过程中皆有包装且颗粒较大不易产生粉尘，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中的预处理（破碎）、投料、混合及包装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各种类水溶肥产量根据市场情况而定，本次污染源强核算以年产 5 千吨粉剂水溶肥核算，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2021-06-11）“2624 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4）”中“复混肥料-混合法—所有规模—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8.4 千克/吨产品、工业废气产生量 2.00×10^3 标立方米/吨产品、末端治理技术带式除尘去除效率为 99% 进行计算，本项目加工粉剂水溶肥产量为 5 千吨/年，则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42t/a（17.5kg/h），废气量为 1000 万 m^3/a （4166.67 m^3/h ），考虑到风量损失，本项目以 4500 m^3/h 计。

1）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口设置半密闭集气罩 1 个（合计 2 个）、在双工位定量包装机出口设置半密闭集气罩 2 个（每个工位各设 1 个），集气罩面积覆盖整个产污口，罩口下沿距投料口高 0.2~0.3m。收集效率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半密闭集气罩的捕集效果为 95%”。则集气罩粉尘收集量为 39.9t/a，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为 16.63kg/h，产生浓度为 3694.44 mg/m^3 。

各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0t/a、排放速率为 0.17kg/h、排放浓度为 37.78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粉尘：120 mg/m^3 ，3.5kg/h）。

2）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产生量为半密闭集气罩的未捕集的部分废气（5%），则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2.1t/a（车间工作时间为 2400h/a），产生速率为 0.88kg/h，项目集气罩未能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经封闭车间内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光窗及大门正常生产工况下保持完全关闭，原辅材料及成品均在生产车间固定区域贮存，无需多次开门转运物料。参照同类封闭车间生产经验数据，

封闭车间对粉尘的抑制效率为 8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42t/a、排放速率为 0.18kg/h。

3) 恶臭气体

本项目液体水溶肥（含腐植酸水溶肥）仅在厂区内分装，原料使用糖蜜发酵液为有机肥成品，无需在厂内再次发酵，粉剂水溶肥采用物理混合法工艺，根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原料储存及生产环节无恶臭气体产生。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形 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处理能力、收集 效率、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破 碎、 投 料、 混 合、 包 装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4500	3694.44	16.63	39.9	集气罩收集（收 集效率 95%）+ 袋式除尘器（处 理效率 99%）， 处置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至大气环境	是	37.78	0.17	0.40
		无 组 织	/	/	0.88	2.1	封闭车间内自由 沉降无组织排 放，去除效率以 80%	/	/	0.18	0.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3，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4。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7.78	0.17	0.4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4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破碎、投料、混合、包装	颗粒物	封闭车间内自由沉降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1.0	0.4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t/a)	0.42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2

(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情况

综上,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编号为 DA001,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0° 23' 49.25477"	41° 40' 29.19701"	15	0.5	6.37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3.5kg/h)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原料预处理(破碎)、投料、混合、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根

据上述分析，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37.78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原料预处理（破碎）、投料、混合、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该过程未能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即无组织颗粒物经生产车间封闭处理阻隔后沉降于地面，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通过估算模型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进行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4-6，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4-7。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1#生产车间	120.396987	41.674848	221.00	46.00	20.00	10.00	TSP	0.18	kg/h

表 4-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3.3
最低环境温度		-34.4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通过估算模式预测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无组织 TSP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1#生产车间	TSP	0.17	0.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1.0mg/m^3 ）

由预测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同时该浓度低于《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周边居民区、食品厂及酒厂等敏感点处空气质量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污主要是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的超额排污及设备检修、开停车、工艺参数异常等偏离日常稳定生产运行工况下的排污。

为最大程度评价事故排放时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假设项目采用的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完全失效，即废气处理效率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工作，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以 1h 计，发生频次一年一次。

项目正常工况下，DA001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7.78mg/m³，排放速率为 0.17kg/h。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失效后 DA001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3694.44mg/m³，排放速率为 16.63kg/h。

表 4-9 非正常排放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非正常原因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 次/a	1h/次	16.63	3694.44	120mg/m ³ 3.5kg/h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见，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颗粒物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粉尘：120mg/m³，3.5kg/h），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因此，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袋式除尘器布袋每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6）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表 14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布袋除尘为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可行。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相关要求，导则明确产生粉尘、异味废气的生产设备应优先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措施，人工操作点位配套集气罩就近捕集污染物，含尘废气选用袋式除尘器高效净化，净化后废气经合规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应采取车间围护封闭、现场清扫等综合措施管控无组织粉尘排放。本项目粉剂水溶肥破碎、混合设备采用全封闭壳体+密闭负压管道输送，投料、包装工序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源头收集粉尘，采用负压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生产车间整体封闭，采光窗及大门正常生产工况下保持完全关闭，原辅材料及成品均在生产车间固定区域贮存，无需多次开门转运物料，厂房对泄漏至车间内悬浮粉尘向外扩散的综合抑制，同时落实集中装卸、车间地面清扫、密封件定期检修等管控手段降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收集、输送、净化、无组织管控各项建设内容可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可知“7.4 一般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7.1 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经现场调查，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厂界东侧供电所（6m 高），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排气筒可满足要求。

项目位于达标区，空气环境质量良好。项目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有效的。

（7）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址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用水仅为液体水溶肥储罐及其管线冲洗废水，储罐冲洗年用

水量为 0.18t，废水产生量为 0.17t/a，废水主要成分为糖蜜发酵液，吨桶内暂存，作为原料外售至有机肥厂。

(2) 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18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144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

(3) 绿化用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年绿化用水量为 73.98t/a，绿化用水通过土壤、植物全部蒸发损耗，无绿化废水产生。

3.噪声

(1) 噪声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混合机、包装机、灌装机等。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上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同时要求所有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主要噪声设备还应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表 A.1 常见环境噪声污染源及其声功率级，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单机噪声值一般在 75-100dB（A）。该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运转制，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生产车间	液压升降平台	70	基础减振，车间封闭	8.4	-46	5.5	35.9	1.3	21.9	57.4	54.5	58.7	54.5	54.4	24.0	36.0	36.0	36.0	36.0	18.5	22.7	18.5	18.4	1
2	1#生产车间	无尘投料站	75	基础减振，车间封闭	8.4	-45.5	5.5	35.7	0.9	21.6	56.9	59.5	66.0	59.5	59.4	24.0	36.0	36.0	36.0	36.0	23.5	30.0	23.5	23.4	1
3	1#生产车间	核心料直投机	75	基础减振，车间封闭	8	-46.1	5.5	36.3	1.2	22.3	57.2	59.5	64.2	59.5	59.4	24.0	36.0	36.0	36.0	36.0	23.5	28.2	23.5	23.4	1
4	1#生产车间	尿素粉碎	80	基础减	17.9	-40.3	1.2	24.9	1.1	10.8	57.3	64.5	69.7	64.6	64.4	24.0	36.0	36.0	36.0	36.0	28.5	33.7	28.6	28.4	1

[illegible]

(2) 预测模式

噪声源主要为点声源，评价采用点声源模式预测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预测仅考虑距离衰减。预测中噪声值取采取防治措施后的噪声值。本次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1) 室内声源

①计算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衰减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次预测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 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③地面效应衰减 A_{gr}

一般地面类型可分为坚实地面 (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以及夯实地面)、疏松地面 (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 以及农田等适合于植物生长的地面) 和混合地面 (由坚实

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用下式进行计算:

$$A_{gr}=4.8-\left(\frac{2h_m}{r}\right)\left[17+\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④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根据项目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可以忽略本项附加衰减量。

3) 噪声计算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破碎机、混合机、包装机、灌装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钢结构车间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7.5	-28.4	1.2	昼间	36.3	60	达标
	47.5	-28.4	1.2	夜间	36.3	50	达标
南侧	28.8	-63.5	1.2	昼间	39.3	60	达标
	28.8	-63.5	1.2	夜间	39.3	50	达标
西侧	-4.1	-54.1	1.2	昼间	44.7	60	达标
	-4.1	-54.1	1.2	夜间	44.7	50	达标
北侧	-36.5	60	1.2	昼间	16	60	达标
	-36.5	60	1.2	夜间	16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到达东、西、南、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且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区域声环境质量变差。

（4）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较大，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
- 2) 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有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向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针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进行控制；
- 3)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4) 除了设备噪声外，项目成品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为防止装卸噪声，环评要求运输车辆装卸成品时，应文明装卸、减轻噪声；
- 5) 生产过程中关好车间的门窗，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6) 项目生产厂房采用具有一定隔声效果的材料进行建设，以通过厂房墙体阻隔噪声的传播。

（5）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 Leq（A）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5 人，根据生活垃圾核算指标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职工产生的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生活垃圾送至附近垃圾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除尘灰 项目生产产生粉尘量分别为 42t/a，其中 95%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计算后项目的除尘灰量为 39.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900-099-SW59”。本项目除尘灰成分与产品成分相同，定期集中收集后由投料口回用于生产。 3) 落地灰 项目生产产生粉尘量为 42t/a，其中 5%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部分粉尘经封闭车间阻挡沉降至地面（阻挡率 99%）。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计算后项目的落地灰量为 1.6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900-099-SW59”。本项目落地灰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定期外售。 4) 废布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需每年更换一次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900-099-SW59”。本项目废布袋由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厂内不暂存。 5)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所用原料多采用规格为 25kg/袋的编织袋盛装，原料包装袋使用量为 18 万只/a，产生废包装袋约为 18 万只/a，单个包装袋质量平均为 0.07kg，则废包装产生量约 12.61t/a，主要为废包装袋，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900-099-SW59”。本项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6) 不合格产品 项目检验工序可能会产生不合格产品，类比同类型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率为 0.5%，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5t/a，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会重新进行配比混合，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7) 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检维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编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 T，I。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在检维修时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等废液压油”，编码为 900-218-08，危险特性 T，I。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在检维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油桶产生量为 6 个，每个润滑油桶重约为 1.5kg，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编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 T，I。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含油抹布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检维修时产生的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编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 T，I。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危害状况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危险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2.25	固态	/	/	/	送至附近垃圾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SW59	900-099-SW59	39.5	固态	/	/	/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3	落地灰	生产过程		SW59	900-099-SW59	1.68	固态	/	/	/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定期外售
4	废布袋	废气治理		SW59	900-099-SW59	0.02	固态	/	/	/	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厂内不暂存
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SW59	900-099-SW59	12.61	固态	/	/	/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

		使用									固体废物 间, 定期外 售
6	不合格 产品	检验		SW59	900-099-SW59	25	固 态	/	/	/	重新配比混 合, 回用于 生产
7	废润滑 油	设备 维保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4-08	0.08	液 态	油/烃	1 年	T, I	暂存于危废 贮存点间, 定期由有处 置资质的单 位处置
8	废液压 油	设备 维保		HW08	900-218-08	0.02	液 态	油/烃	1 年	T, I	
9	废油桶	设备 维保		HW08	900-249-08	0.009	固 态	油/烃	1 年	T, I	
10	含油抹 布	设备 维保		HW08	900-249-08	0.003	固 态	油/烃	每次 维保	T, I	

(2)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对于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车间、办公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由专人负责收集垃圾, 分类袋装后送往市政指定垃圾存放点, 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

对于产生的废包装、落地灰等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拟采用密闭包装袋、桶等或捆扎等方式及时包装收纳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内,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本项目在 1#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该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具备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能力。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占地 20m², 贮存能力可达 28 吨 (堆积高度按 2m, 堆料密度按 0.7t/m²), 本项目自行贮存的一般固废产生总量约 14.29t/a,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固废贮存要求。

项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 (试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点, 位于车间北侧, 占地面积 10m², 运营期间产生的危废按类别在其内分区贮存,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 号	危险废 物名称	形 态	贮存 场所 名称	贮存场所 贮存能力	危废类别及 代码	危险 特性	占地面 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 周期
--------	------------	--------	----------------	--------------	-------------	----------	----------------------------	------	----------

1	废润滑油	液态	危废 贮存 点	10m ² ·15t (实时贮 存量不超 过 3t)	HW08 900-214-08	T, I	0.45	20L×5 桶	≤1 年
2	废液压油	液态			HW08 900-218-08	T, I	0.09	20L×1 桶	≤1 年
3	废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54	封盖堆叠	≤1 年
4	含油抹布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1	捆扎堆叠	≤1 年

注：20L 铁油桶直径约为 28cm，每个油桶按 30cm×30cm 紧密并排占位，单桶占位 0.09m²。

根据表 4-15 可知，本项目危废贮存占地面积为 2.08m²，在此基础上增加 100%的余量作为通道和隔离区，则项目危废贮存最大占地面积为 4.16m²，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危废长期贮存要求。

1)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控制总体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总体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总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可知，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项目在生产线附近的危废贮存点。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需分类贮存。
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均密封包装，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5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求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至少为 3 个月。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一览表		
序号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采用的容器与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
2	针对不同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危险废物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采用的容器和包装物无破损泄漏。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
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定期保持清洁。
⑤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览表		
序号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般规定		
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装入密闭容器内贮存，废油桶采取密闭措施，废含油抹布装入密闭包装内贮存。
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3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贮存点环境管理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有固定的区域边界，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中。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项目年危废产生总量为 0.112t/a，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实时贮存量不会超过 3 吨。

项目拟设置 1 座 10m² 的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设计贮存量为 15 吨，实时贮存量需控制在 3 吨以内。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建设单位需要在危废贮存点铺设防渗层（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使防渗要求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并且周围设置围堰，确保危废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转移运输

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车辆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联单，并如实填写联单中栏目，并加盖公章，联单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每转运 1 次，均填写一份转移联单。

(3) 分析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各项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杜绝了二次污染的产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不会对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影响源及途径调查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一般指会产生物理的、化学的、生物有害物质（能量）的设备、装置或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有害影响。其影响途径主要包括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土

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等所述土壤污染物质。

地表漫流。本项目生产厂区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和防渗处理；生产工艺中不使用液态危险化学品；液态原料糖蜜发酵液及产品均为肥料，可用于肥田，不会污染土壤。待售存放期间，全部存放于包装完好的封闭桶中，并分类存放在产品贮存区，区域内设置防渗托盘或应急收集装置，可有效截流因故（如容器破碎、人员操作失误）散流的水溶肥。危废贮存点设置独立托盘，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可有效堵截，并满足储量要求。故本项目可有效避免地面漫流的发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直接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垂直入渗。项目建成后，厂区、生产车间、库房地面等全部进行不同程度的硬化防渗处理。本项目洗罐废水吨桶内暂存，作为原料外售至有机肥厂，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综上，本项目不会通过垂直入渗途径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相结合的原则。

1）源头控制措施

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加强操作培训，在原辅料装卸、贮存、使用、废弃收集及清运全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范，控制物料泄漏（包括跑、冒、滴、漏），实现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防控，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

从生产过程管控入手，在工艺设备、容器等环节全面落实防泄漏措施；生产设备包括糖蜜发酵液储罐、灌装机等均须采用防渗材质结构，设备底部设置防渗托盘或应急收集装置，防止废水跑冒滴漏；设备接口、阀门等连接部位应选用密封性能优良的材质和结构，确保无渗漏风险。

2）分区防控措施

针对分区防控，主要提出如下原则：

本项目原辅料全部存放于相应贮存区域（生产车间内固定区域），废油等液态危废桶装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本项目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等）、旱厕，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如车库（行政办公车辆、电动叉车等）、门卫站、厂区路面等。危废贮存点的防渗性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渗层可采用厚度不小于 1m 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厚度不小于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配套设

置防渗裙脚、围堰及泄漏液体收集设施；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其他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具体防渗要求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表。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控分区及部位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地面、裙角	防渗性能不小于 1m 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厚度不小于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等）	地面、裙角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旱厕	池体	
简单防渗区	车库	一般地面硬化	
	门卫站		
	厂区路面		

（3）跟踪监测

做好以上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故运营期不需要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1）生态影响分析

1) 土地利用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租用原龙城区召都巴镇保温材料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会造成农用地、生态用地减少。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危废点位于封闭车间内分区设置，物料、废水、固废均规范管控，不存在物料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危害区域土壤生态、植被根系的风险，土地利用格局与现状保持一致，无持续性生态负面影响。

2) 植被与陆生动物影响

运营期生产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净化后达标高空排放，车间采取封闭措施管控无组织粉尘，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限值，污染物为肥料组成成分，且其沉降量极低，不会对厂区内及周边路边绿化植被叶片造成腐蚀、覆盖伤害，可保障绿化植物正常生长；项目生产无高噪声

设备，风机、混合机配套减振、隔声设施，厂界噪声达标，低噪声环境不会惊扰周边小型野生动物觅食、栖息、繁殖。厂区四周绿化植被维持现状，可为小型昆虫、鸟类提供基础栖息空间，项目运营未破坏动植物生存载体，对区域陆生生态群落结构、物种数量无明显负面影响。

3) 水环境生态影响

项目粉剂水溶肥生产全程不使用工艺用水，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糖蜜发酵液仅分装不稀释，无废液排放。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扫，不水洗地面，洗罐废水吨桶内暂存，作为原料外售至有机肥厂。产生少量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无未经处理污水直排外环境情形。不存在废水进入周边沟渠、河道（大凌河支流）污染水体、危害水生生物、破坏水域生态系统的风险，对区域水生生态基本无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生态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管控，去向明确，全过程防渗、密闭，无固废露天堆放、渗漏流失现象，避免固废有害物质渗入土壤、水体，阻断固废对土壤、动植物生态链的污染途径，固体废物管控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5) 大气沉降间接生态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高效净化、车间封闭削减无组织粉尘，颗粒物年排放总量较小，其为肥料组成成分，大气污染物沉降强度低，不会造成土壤养分失衡、重金属及有机物累积，不会通过土壤—植被—动物食物链富集产生生态毒害效应，长期运营条件下区域土壤、植被生态功能可维持原有稳定水平。

(2) 生态保护措施

为进一步削减项目建设产生的生态影响，提出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 按照规划设计，厂区配套绿化建设，建成后定期养护绿化，发挥植被滞尘、降噪、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

2) 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保障除尘装置稳定高效运行，持续降低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边植被的影响；

3) 固废严格落实分区、密闭、防渗储存要求，规范转移处置，杜绝固废流失污染生态环境；

4) 优化设备降噪措施，定期检修隔声减振装置，维持厂界低噪声水平，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3) 生态影响结论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建设，无新增占地，施工期生态影响短暂且轻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配套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总量低、管控措施完善，不会破坏区域植被、土壤、水生及陆生动物生存环境，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稳定性，在落实各项生态

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运营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整体影响较小，从生态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详情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 Q 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润滑油	/	易燃液体	0.08	2500	3.2×10^{-5}
2	废液压油		易燃液体	0.02	2500	8×10^{-6}
3	废油桶		易燃液体	0.009	2500	3.6×10^{-6}
4	含油抹布		易燃液体	0.003	2500	1.2×10^{-6}

注：废油桶、含油抹布附着残留矿物油，类别及临界量以油类物质计。

除上述风险物质外，本项目原料糖蜜发酵液贮存温度超过 40℃时，微生物会大量增殖，有机质加速分解，逸散出恶臭气体；氨基酸原粉水分 > 12%或温度超过 60℃时、矿源黄腐植酸钾水分 > 18%或温度超过 70℃时会释放恶臭气体，有刺激性气味。尿素环境温度高于 50℃、水分 > 8%、碱性环境任一条件或叠加条件下，发生水解反应释放出氨气。由于其挥发量较少，难以定量分析，无法计算 Q 值。

本项目 Q 值为 4.48×10^{-5}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源：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危险废物及原料贮存区贮存的原辅材料。

风险源分布：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 1#生产车间内北侧区域，原辅料贮存区在 1#生产车间内东侧区域，具体分布见附图。

可能影响途径：

1) 废矿物油由于储存不当、容器损坏等原因发生泄漏，处理不当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 废矿物油等可燃物质引起的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物 CO、SO₂ 等有害燃烧产物通过大气扩散，造成区域大气污染；含油消防废水处置不当，漫流出厂界，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3) 原辅材料贮存不当遇高温或水，逸散出恶臭气体（主要为氨及臭气浓度）扩散出厂界，影响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项目风险事故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强化火灾防范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时造成的重大损失，企业应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如下：危废贮存点区域严禁吸烟，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废矿物油发生泄漏后，应急措施为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泄漏的废矿物油；

3) 原料合理控制物料堆高，按需采购、缩短库存周期；夏季高温时段加强库房巡检，避免尿素长期密闭高温堆放，减少尿素分解产生氨气及恶臭。

3) 其他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完善管理体制，将风险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之中。

②增强职工风险意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

4) 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需要立即进行应急监测，在第一时间对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范围作出初步评价，为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区域环境安全。为全面掌握污染可能涉及区域的总体变化情况，根据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按照应急事件可能形成状态，设定主要监测点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通过以上环境风险分析，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废矿物油泄漏、废矿物油引起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SO₂、CO 等）排放。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运行）》，暂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但企业应参照相关规范，建立内部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制度，明确应急责任人和处置流程，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围油栏、备用空桶等），以防患于未然。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存储量比较小，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源，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1，运营期“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2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数量	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10
2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 套	2
3	固体废物	垃圾箱	2 个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²	3.0
		危废贮存点	10m²	4.0
4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	/	43
		围堰、各类警示牌、标签及环保标志	1 套	1.0
		应急物资	若干	2.0
总计				65.5
占总投资比例（%）				7.62

表 4-2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破碎、投料、混合、包装等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废气	颗粒物	在封闭式车间内生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至附近垃圾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车间地面	落地灰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定期外售	不外排
	袋式除尘器	废布袋	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厂内不暂存	不外排
	投料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定期外售	不外排
	检验（外委）	不合格产品	重新配比混合，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间，定期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点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间，定期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点	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间，定期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点	含油抹布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间，定期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重点防渗	分区防渗
		厂区	可燃物质	配备必要的消防物资及装备。	消防物资及装备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为登记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破碎、投料、混合、包装	颗粒物	厂房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内，定期分类袋装后送往市政指定垃圾存放点，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落地灰等一般工业固废，用密闭包装袋、桶等或捆扎等方式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处置，厂区不暂存； 除尘灰定期收集，于投料口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重新配比混合，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其中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防渗性能不小于 1m 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厚度不小于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等）、旱厕，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如车库（行政办公车辆、电动叉车等）、门卫站、厂区路面等，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	1) 按照规划设计，厂区配套绿化建设，建成后定期养护绿化，发挥植被滞尘、降噪、			

保护措施	水土保持生态功能； 2) 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保障除尘装置稳定高效运行，持续降低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边植被的影响； 3) 固废严格落实分区、密闭、防渗储存要求，规范转移处置，杜绝固废流失污染环境； 4) 优化设备降噪措施，定期检修隔声减振装置，维持厂界低噪声水平，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强化火灾防范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时造成的重大损失，企业应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如下：危废贮存点区域严禁吸烟，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其中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防渗性能不小于 1m 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厚度不小于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等）、旱厕，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如车库（行政办公车辆、电动叉车等）、办公楼、门卫站、厂区路面等，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②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设专人进行收集转运，减少因人为原因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如废矿物油发生泄漏，第一时间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泄漏的废矿物油。 3) 定期对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外观是否破裂，是否加盖密封，是否有危险废物漏出，发现泄漏后，立即用抹布等进行收集转移至其他密闭专用容器。 4) 完善管理体制，将风险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之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 5) 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需要根据相关监测规范要求立即进行应急监测，在第一时间对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范围做出初步评价，为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区域环境安全。 6) 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箱、沙袋等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并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排污申报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

2.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示例

排放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提示图形符号					/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警告图形标志 4.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包括停止生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计划，对排污装置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6.建立健全的企业电子及纸质的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

六、结论

辽宁金雨沃年产 5 千吨水溶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在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合理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82	0	0.82	+0.8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39.5	0	39.5	+39.5
	落地灰	0	0	0	1.68	0	1.68	+1.68
	废布袋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包装材料	0	0	0	12.61	0	12.61	+12.61
	不合格产品	0	0	0	25	0	25	+2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液压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油桶	0	0	0	0.009	0	0.009	+0.009
	含油抹布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2.单位：吨/年。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NHJ- HP- 260419

项目名称: 辽宁金雨沃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千吨水溶肥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辽宁金雨沃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铁岭经济开发区富州路山境欣园 251-20-8 电话: 024-24851118 邮箱: liaoningchuangning@163.com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辽宁金雨沃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1-03 日对该公司年产 5 千吨水溶肥建设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H1	厂址下风向	TSP、氨、臭气浓度。	氨、臭气浓度连续检测 3 天，每天 4 次； TSP 连续检测 3 天，日均值。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表 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FB1055	7
氨 (mg/m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L4 型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臭气袋/臭气瓶	-

3、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检测结果				
日期	频次	TSP (μ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³)
04 月 01 日	第一次	-	<10	0.08
	第二次	-	<10	0.11
	第三次	-	<10	0.09
	第四次	-	<10	0.06
	日均值	76	-	-
04 月 02 日	第一次	-	<10	0.07
	第二次	-	<10	0.10
	第三次	-	<10	0.08
	第四次	-	<10	0.05
	日均值	75	-	-
04 月 03 日	第一次	-	<10	0.09
	第二次	-	<10	0.08
	第三次	-	<10	0.06
	第四次	-	<10	0.05
	日均值	78	-	-

报告结束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人员：金鹏、宋金阳

检测人员：王保东、李兵、聂思军、于昊、安岩、富佳、刘晓晴、
付莹、白嘉滢

质控信息：

1. 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分析使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编写： 金鹏

签发： 刘昊

审核： 白嘉滢

签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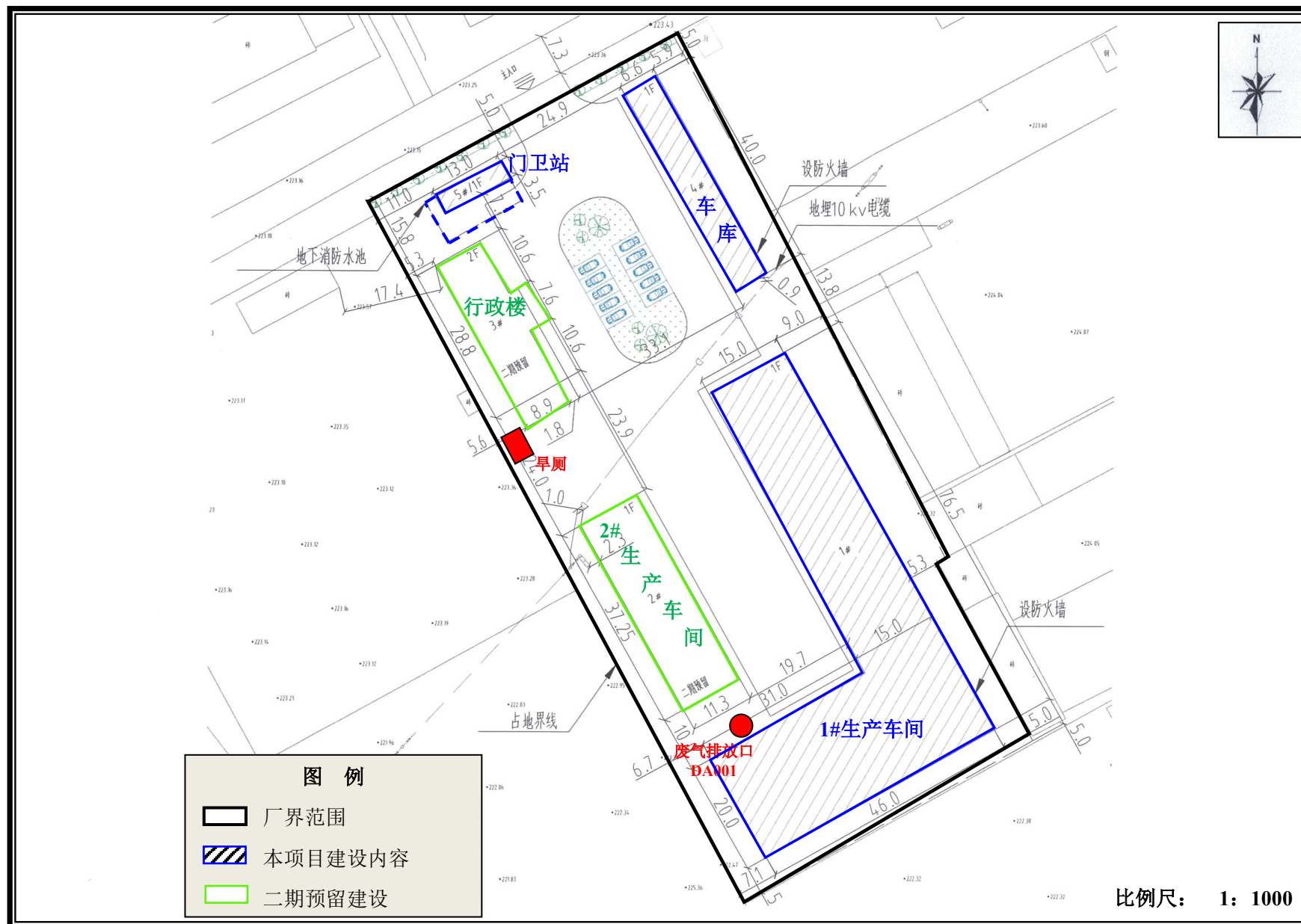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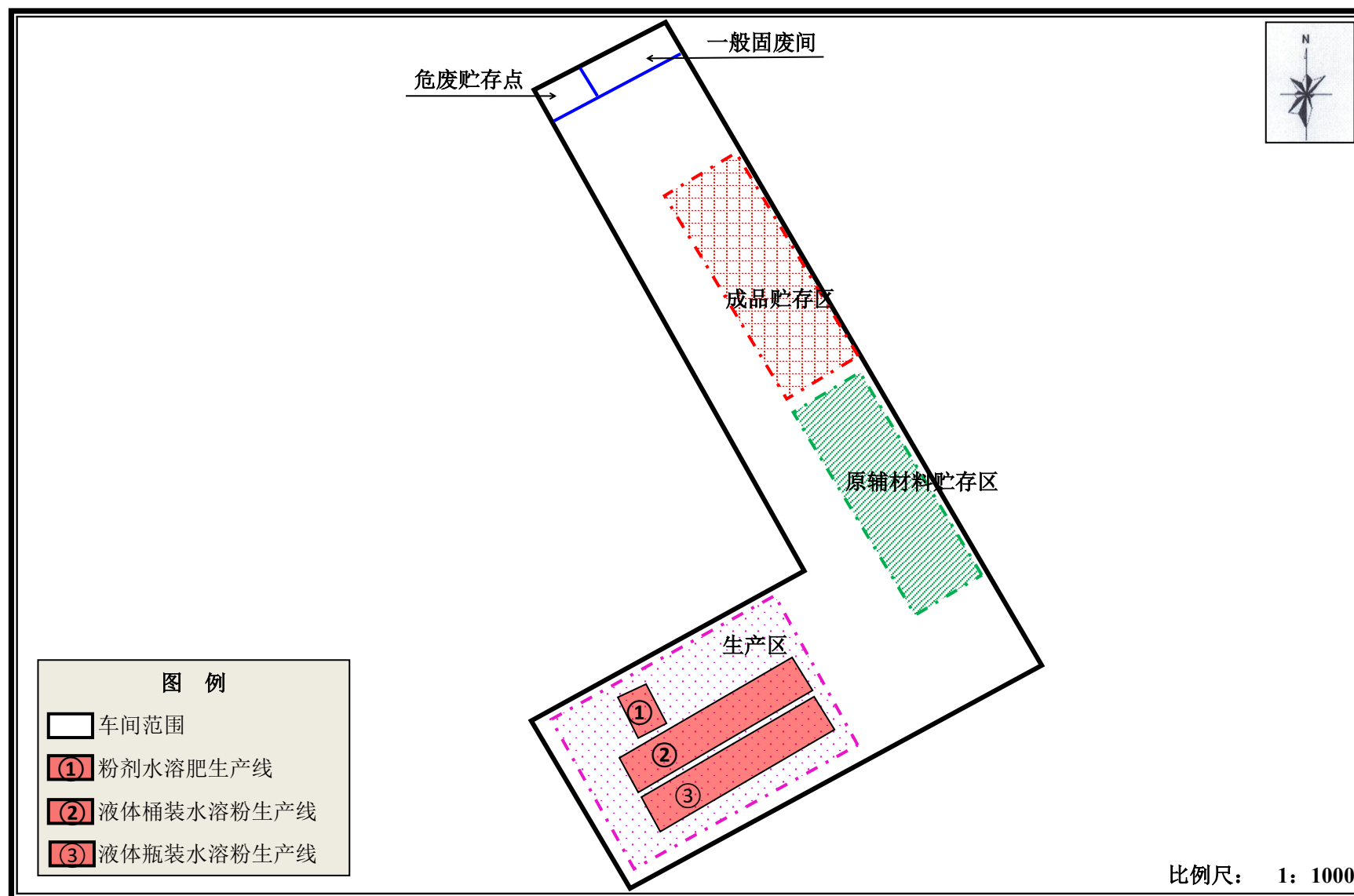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周围环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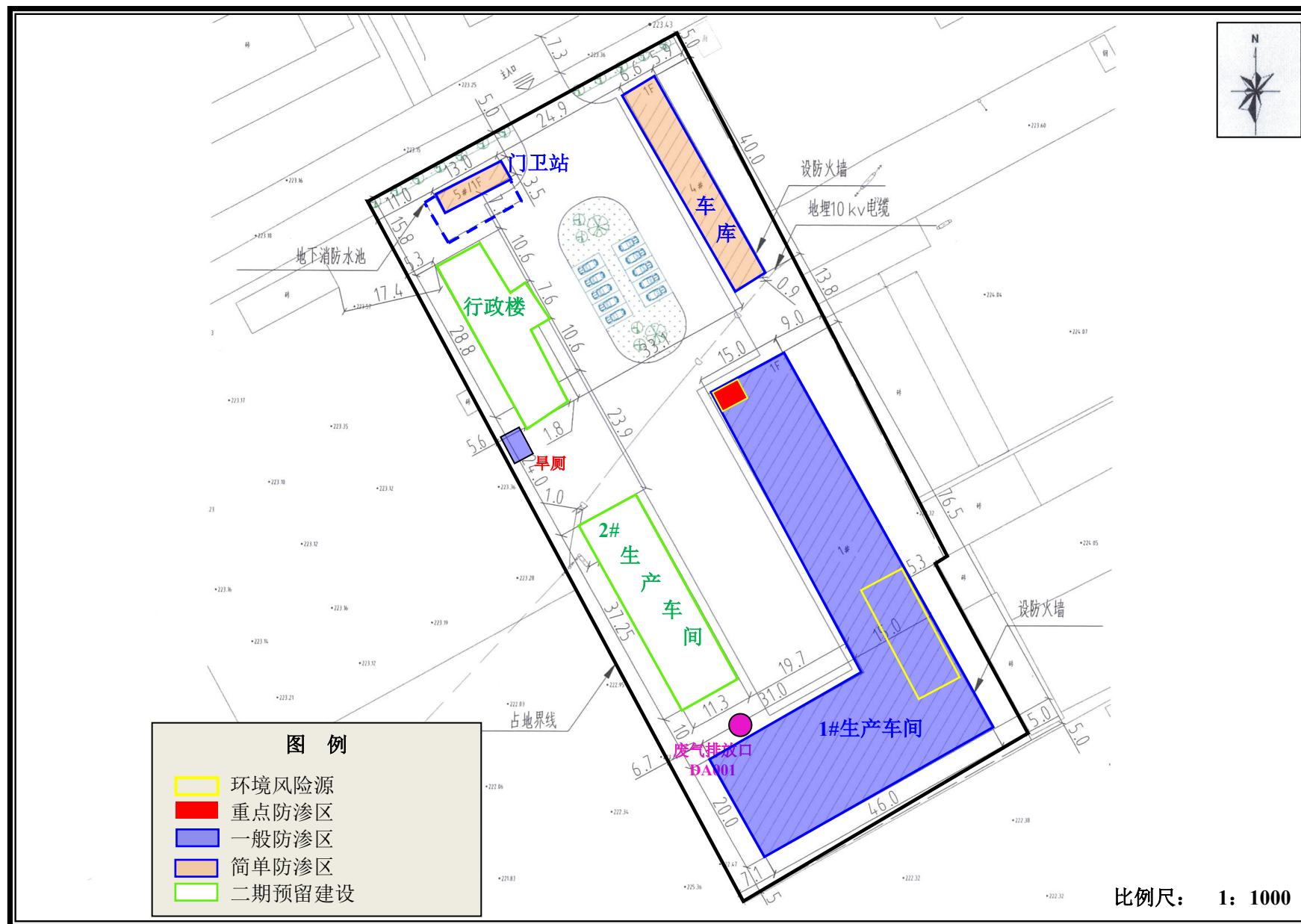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重点防渗分区图





附图 8 监测点位图